

\*\*\*\*\*  
**拾肆、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21 分)

**主席 (鄭議員光峰) :**

現在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登記第一位質詢的是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

謝謝召集人及民政小組列席的各位議會成員、高雄市政府民政部門所有團隊的局處首長，大家早。〔早。〕精神不錯，在我們召集人有力的支持之下，相信今天民政部門團隊在回應議員的火花時，一定相當鏗鏘有力。剛才本席聽完民政部門所有局處首長的業務報告後，我對於幾項業務，攸關人民的權益，目前貴單位也在執行當中，除本席目前所質詢的議題外，其實民政部門是和高雄市民、鄉鎮里長，現在也沒有鄉鎮村長，剛才所列席的 38 區區長，他們的精神都非常好，在 38 區區長大力的推動里政、區政，相信對市長的親民一定有非常大的敬意。

研考會和法制局在剛才的業務報告有一項重疊，所以我必須釐清一下，到底是研考會在做的？還是法制局在做的？不過看起來是許主委很認真，有搶了法制局的業務，我對這個非常有興趣，因為這和市民有很大的關係，尤其是現在水電漲價、油也漲價，老百姓遇到的時候，可能經濟狀況不是很完整的狀況下，市政府的這項業務，絕對是有助於老百姓的權益爭取。請問研考會及法制局，你們的兩份業務報告中都有談到受理民衆法律諮詢案件，研考會的業務報告寫到一期的服務案件是 3,933 件，我不知道這是一年還是半年？我們的會期是半年，業務報告就是半年。法制局許局長講到受理民衆法律諮詢案件為 2,300 件。請問兩位請舉手並主動站起來，你們兩位的數字有重疊嗎？還是各自統計？請答覆。

**主席 (鄭議員光峰) :**

研考會先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

這部分是研考會和法制局合作的，因為法制局和高雄市律師公會的關係比較密切，場地則是借用聯合服務中心，所以是合作的…。

**李議員喬如 :**

合作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可能是統計的時間不太一樣，我們是10月到3月就是一個會期半年計算。

**李議員喬如：**

好，我懂了，許主委你認為這個數字有重疊嗎？請許局長回答一下，因為你們兩個的數字不一樣，到底是誰多做？這些我都是要計算成績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李議員真的非常的仔細，剛才許主委在報告時，我就想說他的數字怎麼和我的統計數字不一樣，這個有可能會發生。因為我們是從9月到2月，我們服務的件數應該要一致，但是為什麼會差了1,000多件，我也覺得有點納悶，我剛才看了報告我就在質疑…。

**李議員喬如：**

許主委偷做卻沒有告訴我們？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應該是還不至於，因為他們負責出錢，我們負責出人。

**李議員喬如：**

好，以後你們在這方面要多注意一下。為何本席會提到這個問題，因為現在是法制社會來臨，法制社會來臨的現象為何？訴訟案件一定會增加，訴訟案件一增加，現在的人真的很有趣，因為我也在基層服務，現在的人都不先談調解就直接提出訴訟。所以未來在司法部門檢察官及法官都不用擔心沒有案件、沒有工作可以做，保證你會做不完，因為現在的的人民和以前不一樣，現在的的人民不想像以前一樣吵得無厘頭，就直接到法院解決。相對的，我很認同、很支持研考會跟法制局，為人民免費處理、諮詢的法律業務，但是我發現在我的選區，有很多的市民都不知道，在陳菊市長的主政之下，有這麼好的福利——免費提供法律諮詢，他們真的都不知道，所以我建議未來研考會或是法制局，請你們提供名單讓本席知道，高雄市到底有哪些律師或聘請的律師團隊，他們的名單及專業性提供給我，我要告訴旗、鼓、鹽的民衆，市政府有免費的法律諮詢，讓他們知道這樣的案件到底要不要訴訟，因為一旦要訴訟就會牽涉到聘請律師的費用，有些人可能會認為那筆負擔會很重，有可能因為官司打了也不會贏，在請教所提供的法律諮詢之後就會放棄訴訟，減少人民到法院訴訟，這是功德一件。你們可能不知道，各位民政團隊在公務部門所有的為民服務，其實都是修行，為市民解決，政府並主動告知要如何做才是對百姓有利的，讓他們減少到法院訴訟，這個是和本席的立場一樣。

我在處理人與人之間的爭議，甚至於在公寓大廈管理辦法裡，有些是在法律的邊緣地帶，細節並不是明定的很清楚時，可能會產生爭議時，我通常都是採協調方式。因為公寓、大樓是小社區，你住在我對面，我住在你

樓上，若是走上法院大家撕破臉，這樣做沒有意義。我站在議員的立場我都會先告訴人民說，到我的手上如果可以不要訴訟就不要訴訟，我幫你們協調完畢，但是在我手上走法院的案件不到一件，比率不到 0.1%，我通常都會幫他們解決。但是我發現他們不知道政府有提供這麼好的福利。研考會也好、法制局也好，你們兩個單位整合好，提供給我更多的資訊。我自行發行的季刊可以協助你們告訴市民，市政府有提供這項免費的福利，你們不必要一開始就花錢，這點特別提醒兩個單位，希望下次數字的整合要完整。

最後的時間，我要請教民政局曾局長，比較大方向的業務，市長最近在推動遷移旗津區旗津一、二、三、四公墓，旗津區居民祖先的祖墳，我不知道目前的進度為何？待會我一起講完後，再請你一併答覆。我記得旗津一、二、三、四公墓要遷的時候，經過很多次的震盪，在上一屆的議會中也有某一位當地議員反對，結果就沒有成功，當我們在做地區性民調時，有一半在旗津一、二、三公墓土葬的部分，那些墓主的後代子孫大概有一半比較不喜歡，通常我們台灣人的習慣就是風水好好的就不要去動它，但是有一半的人後來因為遷葬發現也很感謝你們，因為遷葬發現是蔭屍，為什麼會是蔭屍？其實我認為這個地方遷葬是非常好的，有可能你也不知道這個歷史的典故，旗津兩旁的海防包括旗津公墓早期有電渣土，台塑將廢電渣土全部都丟棄在那邊，你們看到那個小山坡，那就是廢電渣土，這個廢電渣土可能含有一些物質，那些物質有可能不容易讓人家的肉體腐化，也有這種現象，水不會稀釋，水如果往那裡流，屍體就浸在那邊，所以才會有這種蔭屍的現象。因此，他們有些子孫打開棺木之後嚇了一跳，發現原來就是這樣，難怪家庭都不平安；他們有的人也很感謝。

但是遷葬這種土葬公墓是一種非常嚴肅的東西，在協調會的當中我曾經提出來，我告訴殯葬處的處長，如果你這樣做才有公平正義，如果你這樣做對市政府推動這個遷葬的業務才會順利。我在現場提出了一個土葬祖墳的經費，當然，它有法令的規定，我們也沒有辦法去突破法令。不過旗津一、二、三公墓裡面有一個是公塔，將來你們要在現地建生命之塔，要讓地方綠化、漂亮，旗津人都支持，這對整個區域也有幫助，對風水來說也是正面的。但是公塔原來的人都免費，唯獨那 900 多個土葬，我問過，如果他們遷過去就要收塔費，我認為這不公平，同樣是在那邊，遷葬一定要全部都免費。後來我也諮詢了你們的殯葬處處長，經過本席提出來之後，你們市政府也有接受，未來這些土葬的一樣保有他們的權利與福利，讓他們的祖先能夠免費的安置在新的生命之塔裡面。那時候，我諮詢之後，他告訴我說 900 多個墓，已經有 500 個申請了，但實際上到現在是多少我不了解，不過個案特殊的，我也要讓民政局長了解，有特殊的、那種現象的，

這個時間上可能必須要等到那個時段了，因為我們的台灣文化你一定要重視，例如，裡面可能有夫妻位、可能有一方先離世葬在那裡，但是他的伴侶現在才離世，還沒有滿一年，按照宗教文化的習俗，未滿一年是不能去動它的，那你們的殯葬處長是說這個個案是可以協助等到 8 月份，它必須到 8 月份，因為你們已經禁葬了，禁葬之後當然就沒有新墳。

所以，這個部分你們的處長是表現得不錯，坦白講，我在這裡要給他一個掌聲，他的頭腦…，還有聽說也是研考會主委許立明腦筋協助、腦力激盪，因為我在考驗你們，我說土葬的一樣要讓他免費進塔，這叫公平正義，我堅持這個部分不妥協，後來發現你們有用技術上的協助，聽說效率還不錯，我從這裡也可以看到你們殯葬處長在行政智慧的反應上替市長和局長也解套了不少。待會兒你再答覆我，這個業務現在到底…，或者要由殯葬處長來回應也可以，因為是他的業務嘛！

第二個，我要讓局長知道，我不知道市政府與市長未來對有些…，你知道嘛！以前我們大家對環境、整個景觀都不太去注意，但是隨著時代進步，高雄市要競爭、要跟世界各國競爭的過程當中，城市的形象非常重要，所以我有發現，我們每次從高速公路國道 10 號要進入高雄時，第一個會看到什麼？會看到中區焚化爐，當然對於中區焚化爐，我們在議事廳有和市政府討論未來它要不要停轉，多數的議員是希望它停轉，不過它的外觀對城市沒有什麼樣的傷害，因為它的設計、logo 很漂亮，它的標竿就是告訴你這是一個「高」，代表高雄到了。可是旁邊還有另外一個景觀，就是高雄市的覆鼎金土葬公墓、「夜總會」，整個小山坡都是佔得滿滿的。我在想，在這個殯葬的業務政策裡面，高雄市政府未來有沒有要在這方面去做處理？其實我們都希望未來大家一進到我們高雄市地域的時候，外國人也好或是我們的觀光客也好，他們一下高速公路、一進到高雄市，一看到的是非常漂亮的林蔭大道。但現在它的右邊是金獅湖，左邊是「夜總會」，那樣的景觀，坦白說，會讓人感覺不是很好，所以在這一方面，市政府對於這項業務是不是有需要去處理？這一點，待會兒請局長能夠就這個政策面回應本席。

另外，我們現在高雄縣市合併了，我們有自我要求的效率與合併的速度，我最近發現我們的地名還沒有整合，你們可能有的還不知道，我們高雄市有地名重複的。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市議會附近有自由路、國泰路，從三多路要進入鳳山，是會經過自由路，鳳山區的自由路路標還有寫「鳳山區自由路」，但是這個「鳳山區自由路」坦白講，地方的人也不需要你提醒，因為他們都知道，我們的路名是給不是地方的人看的，我們路標是提供給不是我們地方的市民在看的，因為他們要找路，可是我們的三民區也有自由路，三民區的自由路很長哦！它橫貫了三個行政區域，包括左營、楠梓

與三民都有自由路，從九如路、高醫那邊開始就一直延伸連貫過來，高雄市的三民區與左營區都有自由路，很長，它也是非常久了。

鳳山也有自由路，像這樣的地名，民政局應該要在最有效的時間內，我們的合併業務應該有給你們兩年的時間。還有學校，學校同名的，像我們鼓山區有鼓山國小，旗山區也有鼓山國小；原高雄市有忠孝國小，原高雄縣也有忠孝國小，都還沒有合併。當然這不是你們的業務，學校的部分，我就不在這裡詢問民政局。

像以上這樣的現象，路名的整合，你們民政局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然後，殯葬公墓遷移像覆鼎金這樣的現象，其實那個點是非常漂亮的，真的非常漂亮，所以，你們到底有沒有這樣的計畫？到底有沒有打算？它那個區域叫做覆鼎金，不過從它的地理位置來看，比較像在仁武區，好像是在仁武區與三民區的邊界，是不是？我也不知道，因為我不是那個地方的議員也不確定它的區域，等一下民政局局長你再回答我。就剛才我提到的，還有旗津遷葬的部分、免費的部分。

最後一件事情，我希望市長幫「神明」做事情，我記得已經有十幾年了，旗津臨水宮的文物陳列館到現在荒廢閒置，經過民政小組我們英明的召集人鄭光峰的領導之下，我們去會勘了，看到內部的現狀，簡直慌目驚心，非常的亂、非常的骯髒，它裡面有宗教文物的設計，這個建物其實是民間舊的臨水宮那些信徒去募款建的。我們認為你們很認真，用很多方式在處理，可是前面你們解套的方式絕對不可行，因為它會在中央的部會出狀況，那麼，還沒有解決那個問題之前，我們要不要維護管理？十幾年來都沒有維護管理，我認為民政的力量、人力資源不足，那麼，不足怎麼辦？應該要交由民間的宗教文化團體認養嘛！你可以叫他們認養維護嘛！因為現在市政府有很多綠地也是交給區公所認養，區公所若是不行，就交給里辦公處或民間社團認養，那這樣的部分，你應該交給民間的宗教文化團體來認養，如此一來，可以節省政府的支出與人力，或是採託管的方式，都可以。這幾項業務，我請民政局局長一一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李議員喬如這麼用心，我剛才有一一的聆聽，因為問題很多，我一項一項跟議員回覆，如果有說明得不夠清楚的地方，我再請我們的處長再補充。

首先是關於旗津公墓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知道在地上的墳墓有 914 座，我們在過去就已經曾經規劃過希望能夠在這裡做一個遷葬，希望讓這裡的祖先能夠有新家可以住。另外，這樣一個「新家」也可以讓我們的旗

津有一個景觀的改善及整體的發展，這個部分我們緊鑼密鼓在規劃。我向議員稍微報告一下，我們目前 914 座裡面有 682 件已經申請了，尚未申請的還有 232 件，這個當然需要一點時間。

剛才有提到關於我們必須考慮到歷史的因素，造成祖先有蔭屍的狀況，我們殯葬處這裡一再的強調，希望能夠專案針對這樣的祖先能夠有一個辦理期程的規劃，這個部分，我做這樣的回應。

第二個部分，就是剛才說到覆鼎金的部分…。這個部分我交給殯葬處處長，因為這是他的想法，我認為這個部分在法令上我們可以支持的，只要是依法行政我們都可以支持，處長的部分他等一下會再補充。

剛才說到覆鼎金的部分，這個部分，當然，三民區覆鼎金過去是高雄市的邊陲地帶，這個部分占地有 32 公頃，上面有 1 萬 2,600 座的墳墓，這樣的狀況之下，它從 74 年開始已經禁葬了。所以，我們會配合我們整個市府的政策，對於整個都市景觀的規劃與都發局的規劃，我們會去做一個檢討，如果未來這裡有遷葬的需要，我們殯葬處也會配合去辦理。當然這個地方在合併之後，它是屬於比較中心地帶，對都市景觀的確是有一個重要的影響，這是覆鼎金的部分。

另外一個部分，也感謝李議員，路名重複的部分，我們民政局去年已經做完所有合併之後相同路名的清查，我們清查之後發現，路名重複的有 326 筆，村里名重複的有 53 筆。這個數字，我們當然希望能夠趕快去做一個現狀的改變，但是因為大家都已經習慣使用那個路名，要改變這個其實沒有那麼容易，我們還要配合行政區重劃，因為未來會怎麼劃我們不知道，不過，我們也認為因為路名的重複，如果沒有寫鳳山區、三民區，那麼就會有差錯，我們最近已經找了學者專家來開會，學者專家也給了我們很多的意見，我們希望在修法之前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原則的決定，例如，我們是主要幹道，或者是影響我們在使用比較嚴重的路段，我們去做處理。當然這只是原則的部分，我們還會再積極的進行這個檢討，我們也希望期程上，我們來討論，是不是在今年以前趕快把這個路名重複的狀況做一個階段的改變。

再來是臨水宮的部分，這是一個歷史的因素，那天也非常感謝我們民政委員會的召集人、李議員喬如與李議員順進都到了現場去看，我們看了也覺得很捨不得，因為那個土地的確是目前的使用與當時無償撥用的名目是不同的，所以，是不是能夠像李議員喬如講的用認養的方式，我們會來研究，因為它還是必須要在法令上…。尤其是國有財產局的態度很重要，因為土地是人家的，雖然地上物的部分還有產權的問題，但是那個土地是他們的，所以，如果市府的使用沒有符合它的名目的話會有問題，我們會來討論。〔…。〕這個我們回去研究。〔…。〕好，這個部分我們儘速，謝謝。

**主席 (鄭議員光峰) :**

處長，要不要補充？否則時間快到了，簡要回答。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

針對李議員所關心的，因為旗津公墓的遷葬案，我們也辦了 2 次旗津區里長的說明會，也針對旗津公墓的這些墓主的家屬辦了 1 次說明會，我們旗津區的議員都非常關心。剛才李議員所說的塔位，我跟議員做一個報告，因為現在旗津區有 2 座舊的納骨塔，一個是自建，一個是港建，這 2 座納骨塔在縣市還沒有合併前，原高雄市 11 區的區民——先人往生後很多都葬在旗津區，因為現在市府要規劃旗津區成爲一個海洋觀光大島，所以那 2 座納骨塔因為已經年代久遠，差不多有三、四十年了，也已經很舊了，所以，我們要配合新的生命紀念館興建，將 2 座納骨塔先人的骨灰罐移到那一邊。但是我們也有規劃，就是放在那 2 座納骨塔非旗津區的區民，我們用一些獎勵措施讓他們移到其他的公立納骨塔，因為縣市合併後，我們的公立納骨塔有 27 座，所以可以說各區裡面要使用納骨塔都非常的方便。所以，我希望放在旗津納骨塔中非旗津區區民、其他 11 區的區民…，原則上我是希望這樣，如果不是設籍在旗津區的，我們會做一個鼓勵措施，讓他們放在其他適合的公立納骨塔裡面，我們會努力這件事。我們現在也在規劃…。

**主席 (鄭議員光峰) :**

李議員，等一下再請他詳細和你討論。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

這個我們在規劃當中，我們盡量用有利的方式在規劃中。對，我們用有利的方式來處理。是，好，謝謝

**主席 (鄭議員光峰) :**

謝謝李議員喬如的質詢。接下來，我們請鄭議員新助做部門質詢。

**鄭議員新助 :**

主席與民政部門，我先請教民政局長，本席星期五在大愛新村 1,004 戶，每一戶都發放 2 包米，我的貨車開到那邊的時候又爆胎，又另外換車子，結果大愛新村到現在，主任委員或 88 水災重建委員會新選出來不知是哪一個單位？我那些米要送時，但在場的都是老闆，請問要交給哪個單位處理呢？那天杉林區的區長在那邊，我真是覺得莫名其妙呢！請你答覆一下。

**主席 (鄭議員光峰) :**

曾局長，請回答。

**鄭議員新助 :**

那天是星期五，你們民政局也沒關心。我們議員在做這些事情，這不是我的選區啊！我每一戶送兩包米，那是崑濱伯的包裝米呢！送到那邊時，

現場有三、四個單位看來真是亂七八糟的，民政局到現在沒辦移交嗎？以前我們送去，還有 88 水災重建委員會在處理，現在要交給誰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不要生氣，因為星期五的事情，我真的不知道，區長也沒向我報告。但是如果我在現場…。

**鄭議員新助：**

那不是報告的問題，是哪個單位要處理？哪有這樣子，舊的單位說新的選出來了，但還沒移交，我不就成了裡外不是人了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大愛新村他們有選出一個管委員，管委員有個主委。理論上，這主委應該處理。

**鄭議員新助：**

主委還沒移交嘛！你不知道，他還沒移交嗎？

**主席（鄭議員光峰）：**

鄭議員，是不是要請杉林區的區長進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抱歉！這部分不屬於民政局，是重建會的工作，是不是…。

**鄭議員新助：**

我就是不了解嘛！我知道那天杉林區的區長有去那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論是重建會或是民政局，這些都是市府的業務。

**鄭議員新助：**

我知道。你聽我說，我真的很難做人嘛！因為是新選出來的主任委員跟我接洽的，我就把米載了過去，結果竟然說，還沒移交什麼的，我搞不清楚狀況，我真的很難做人嘛！

**主席（鄭議員光峰）：**

區長在這邊，請區長回答一下。

**鄭議員新助：**

請區長回答一下。那天區長有在現場，他有把米收了下來。

**杉林區公所鍾區長炳光：**

當天是管委會跟議員服務處直接聯繫的，我是接到通知才趕過去，整個作業是由生活管理委員會在處理。

**鄭議員新助：**

哪有這種沒移交的問題呢？



杉林區公所鍾區長炳光：

它們現在還沒有立案，整個管委會還是沒有立案的團體。

鄭議員新助：

主席，這樣合理嗎？88 水災是多久的事情？到現在重建委員會還沒移交，我們載米過去，要由誰來接收，竟然不知道！

主席（鄭議員光峰）：

區長，那情況整個了解一下，再跟鄭議員報告。

鄭議員新助：

那時移交的情況怎樣，我怎麼知道呢？是因為新的主委通知我，而且我下個星期要送米到桃源，就會有人來接收，像這種情形我送去反而得罪人呢！他們還說：「他們會負責任」。主席，你如果是我，是不是很懊惱呢？

主席（鄭議員光峰）：

鄭議員，今天就請區長好好協調一下。

鄭議員新助：

你回去趕快處理，好嗎？

杉林區公所鍾區長炳光：

我馬上回去了解情況。

鄭議員新助：

辦理移交嘛！哪有說選出來後，舊的竟然沒有和新的移交呢？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要不要補充回答？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督促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首先，關於移交的部分，我儘快向市府重建會反映；第二、就是米的部分，是不是交給區公所？

鄭議員新助：

我米的問題是其次。我覺得你們辦事要有系統，有重建委員會還有大愛新村管理委員會，有舊的主委還有新的主委，搞得我莫名其妙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請議員把米交給區公所，區長…。

鄭議員新助：

有啦！那天是有接收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請區長來處理。

**杉林區公所鍾區長炳光：**

是的。

**鄭議員新助：**

那有 1,004 戶！那不是我的選區，我不可能跑到那邊選里長吧！你不要這樣想啊！

我想請教秘書處黃處長，你和我的交情是不錯的，但是有件事要向你陳情。你知道我在做節目，我在電台和電視台主持節目二十年了，不曾拿過市政府一毛錢，包括民政局、文化局等等，從來都沒有過。我知道你有來找我，現在把錄音放出來聽，我每天在蕃薯電視台主持節目，有天竟然來了通電話，現在把聲音放出來。

**主席（鄭議員光峰）：**

放一下。

**鄭議員新助：**

你把錄音放出來。

播放廣播內容：

汪笨湖先生：高雄陳先生，請說。陳先生：笨湖兄。汪笨湖先生：你好！陳先生：鄭議員。鄭議員新助：你好！陳先生：我下午兩點才到四維行政中心，菊姊的秘書說你們兩個不要再胡說八道了，這樣也不會被拉抬起來啦！我看你們就到高雄市去鬧一下。說你們是唬爛賣藥的嘛！說你們是鬧不起來的，明天去麻豆鬧一鬧就結束了。我告訴你們，你們就是要把它鬧出個名堂，如果鬧不起來就失去尊嚴了，蕃薯台會變成芋仔台呢！你知道嗎？汪笨湖先生：高雄的陳先生…。

**鄭議員新助：**

好，謝謝切掉。我跟你說，前天在麻豆募款啦！民進黨都到場相挺，你知道我是挺阿扁的嘛！我對你很尊重，你弟弟跟我還是拜把的呢！你的秘書跟我說，我是賣藥的，我說不出個屁來。我這個星期六，還要在三民公園辦活動，你們秘書處態度真的太傲慢了，我是看曾欽宏聯絡員，你上次在議會跟本席說，你做民政局長。我說停車場外包要送本會，你還利用選舉，把它外包出去，出事情了。曾欽宏來跟我說，我說完後，國民黨隨後就來了，調查局介入，這件事，後來也結束了。你有或沒有，我不管，我把電話提供給你，你去告他，你的秘書罵我，是江湖術士！滿口胡言！說不出個屁來。陳致中選舉時有 5 萬票，貴黨我已退黨了，你不是說他只有 9% 的票嗎？你叫中央所有的人來，你可知道，我在認罪協商時多倒楣嗎！

我不是民進黨員呢！我還要繳 50 萬！繳完後還要被起訴認罪協商！主席在這邊也有看到，我得到民進黨什麼好處嗎？我挺阿扁是我心甘情願的，你們秘書處對我有什麼好嘲笑的呢？我請你回答一下，我把電話給你，你要提出告訴。像我告那些名人那樣，告到高雄來。他嘲笑你嘛！還說秘書說我講不出所以然來，什麼、什麼的。我把電話告訴你啦！你回答一下。

**主席 (鄭議員光峰) :**

黃處長，請回答一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

鄭議員，不好意思！我真的不知道你在說什麼。

**鄭議員新助 :**

你不知道沒關係，我把電話給你，我跟你講，說不定這個人是亂說的，你儘管去告他。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

鄭議員，這件事情是非曲折如何，我們要了解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們兩人的交情，不是三言兩語就說得清楚的。

**鄭議員新助 :**

你聽我說啦！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

我告訴你，那天真的有人打電話跟我說，在蕃薯電台裡有這個過程，那內容我到現在還不是很清楚，剛才放的錄音我根本聽不清楚。

**鄭議員新助 :**

聽不清楚！那我 COPY 給你，好啦！請坐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

但是我還要說明一下，我老實跟你說，你在說什麼，我完全聽不懂。我的秘書到底是誰跟你說…。

**鄭議員新助 :**

對啦！我跟你說…，唉！你這麼說就不對了，你是處長呢！我當然要找你的手下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

不是，但是是非曲折你要讓我了解。

**鄭議員新助 :**

我請問你，是你在質詢我還是在質詢你呢？我是說你們秘書處，我哪有說你呢？我電話給你。

請問你何時來高雄市政府的？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是 97 年來的。

**鄭議員新助：**

你是什麼時候做立委的？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97 年年初。

**鄭議員新助：**

97 年初，阿扁有贊助你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阿扁有贊助我。

**鄭議員新助：**

對啊！有贊助是其次的問題，別人推得一乾二淨是他家的事。我有拿了他 200 萬，我公開支持他們父子，是犯了天條的大罪嗎？市府單位常嘲弄我，嘲弄什麼嘛！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鄭議員，我跟你講。我去找你是事實，是因為我聽人家這樣跟我說，…。

**鄭議員新助：**

我把電話給你，你去查查看，順便報警來處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要跟你說一件事，…。

**鄭議員新助：**

不用說明啦！我跟你的交情不錯，很多跟我交情不好來檢舉也是一大堆！我做了一輩子的議員，還有四年的國代，我接在你之後做國代，我不會害過人。在座的各局處長，我也不會跟你們說工程的事，我到現在也不會進去過局長室，也不會去過市長室。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這些都沒問題。因為鄭議員…。

**鄭議員新助：**

你不用說了，是我在質詢你，不是你在質詢我，你請坐。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只是說明一下。

**鄭議員新助：**

我把電話給你，你去查嘛！看是什麼人啊！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人家如果不接電話，我也沒辦法啊！

**鄭議員新助：**

我事後給你，不要公開說。

**主席（鄭議員光峰）：**

處長，待會再給你，要把這件事查清楚。

**鄭議員新助：**

我說的不對嗎？是不是？人家恐嚇我，警察局都有辦法，在嘉義被抓到，還上手銬帶來了，又叫蔡慶源議員來照會我，爲了致中要選舉，我就不再追究了。那個電話號碼我會給你，他如果誣賴你，我希望你告他，假如確有其事的話，你現在就要處分，主席，我這樣說，對不對？因爲我不能在這裡公開跟你說，待會我再抄電話給你。

**主席（鄭議員光峰）：**

前輩，你待會再讓處長回答一下。處長，請回答。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去年我參選立法委員時，我早就忙得頭暈腦脹了，人家說我支持陳致中，這個跟陳致中，一邊一國絕對有關係的，在這件事情上，我從未發表過任何言論。

**鄭議員新助：**

我們在這裡不要去說「一邊一國」，我說一人一國，不要說一邊一國啦！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是。

**鄭議員新助：**

陳致中在選舉時，有哪位「一邊一國」的成員來站台呢？只有我鄭新助入黨又退黨，還虧了 50 萬，我又要認罪協商，我才是最倒楣的。副議長自己去承認，我又沒得到半毛錢，卻只是叫我做指證，判決前，我就叫主席來，因此法院就傳他來作證，所以你不要再說了，否則會越說越臭的。我又不是民進黨員，爲什麼我還要寫 1 張 12 月 25 日辭職的辭職書？還要亮票，亮完之後，檢察官就把我叫去 4 次，還說我是「壞鬼帶頭」，這樣我倒不倒楣？我是以無黨籍身分當選的，讓我火大了，我就要求傳喚主席到場作證，那天請他來坐陣，說明是怎樣叫我亮票，又是怎樣叫我寫辭職書的，即使多加幾條也無所謂，我一切的委屈都往肚裡吞，理由很簡單嘛。我參選 2 次，阿扁總統共贊助我 200 萬，這一次馬英九當總統沒有贊助我嘛！你剛剛說的，他也有贊助你，做人要有良心啦！現在我們在拚什麼？因爲我是幫他拚保外就醫而已，這又不是犯什麼大罪，你們辦保外就醫就行，但是

我們辦時，就說搞不出什麼好名堂來，我賣藥有犯法嗎？人家拿來我的電台作廣告，包括你們民政局也有很多廣告在我那裡廣播，快樂電台可沒收你們錢，如果有人向你收錢的，你就報警去抓，我可沒收你半毛錢的廣告費，做人基本條件可不是這樣的做法，我有什麼讓你嫌！當了三屆議員，我從不曾跟你們包工程或安插人事，有的話也只是你們內部的人事叫我代為推薦而已，我不會到各個局長室。研考會主委，你可曾看過我進到你的辦公室嗎？黃處長，你當秘書處處長，我曾到過你的辦公室嗎？民政局長，我進過你的辦公室嗎？我不喜歡進去，我是在避嫌啦！日前我跟光峰議員說，你們服務處告訴我有一個個案要代為辦理補助的，因為當事人的家屬去世卻沒錢埋葬，後來我告訴那位婦人時，他說打到服務處問你，今天我幫他辦理埋葬事宜，我都在做這些事，不要過度嘲諷我，我這個人是不能讓人嘲諷的。

今天在台灣要扶持誰，是個人的自由，我常說的意思，是要叫菊姊撥冗去看看阿扁總統，這樣子會掉一塊肉嗎？這樣我就很好做人了，我們的總召也去看過他，是不是？阿扁現在的那種情形，當一位卸任總統被關了1,000多天，從最高法院的那個判例，現在越判越…，這是從國務機要費起因的，你也有特支費，結果國務機要費一案被判無罪，光國務機要費就唸了二年多，唸到全都臭了，唸到全台灣都跑光光了，我吃人一口就還人一斗米。我接聽的那通 call in，說不定是挑撥離間，我不是說你們的秘書會這樣，但是有指名報姓的，還有電話，我把電話號碼給你，你就跟我一樣去報警，像之前恐嚇我的人，在嘉義被捕後，還上手銬被帶回來了，我這樣說不對嗎？讓你說明不對嗎？扶誰我都沒意見。陳致中當上立委或阿扁當總統庇蔭我什麼？哪能庇蔭我什麼？理由很簡單，是因為我看他們在台北被欺負，所以叫他來三民區接我這個職務，你也知道所有的議員中，只有我沒保險，為什麼不能保險？我72歲了，保險公司說也許我馬上死了也說不定，議員中，只有我沒投保公保，所以我叫他來接我的職位，你們秘書處有時候說話也要有分寸一點。

民政局長，有很多被利用娶外籍新娘的人頭，社會局卻說無能為力，就是用人頭娶外籍新娘，他連新娘也沒看過，但是配偶欄卻有登載該位新娘的姓名，這是第一點。現在他要申請低收入戶等都無法審核通過，這部分的相關各局處也好，或誠如剛剛李喬如議員所問的，在法律上是不是能由你們…，譬如法制局能協助服務嗎？他結婚十多年了，卻連太太都沒看過，這樣說比較快啦！就是流浪漢被當人頭掛名結婚的，局長，請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應該是被人冒用了，它的查察部分是內政部，他們有一個移民署的專勤事務大隊和…。

**鄭議員新助：**

不是，你說太遠了，高雄市的市民身分證配偶欄有登載，這位太太是他幾十年前被利用為人頭娶的，他卻連看都沒看過，甚至有的也沒入境，這個我們能予以輔導嗎？或法制局能協助這個困苦人嗎？都在我那裡領便當的，這樣說比較快啦，有沒有辦法輔導他把這位太太刪除？法制局，有沒有辦法？你所說的，是文不對題，請法制局長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許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請這位市民來法制局，我當面來服務他，並且了解他現在的情形，看看他的人頭情形如何？現在要怎樣來解決，就是當面來了解。

**鄭議員新助：**

因為他的配偶欄有登載配偶，這樣就無法申請通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知道，這個我們過去有了解過這種案子其實不少。

**鄭議員新助：**

我跟他說，你不會去法院辦嗎？他如果去法院辦，他哪有錢請律師呢？他都來我那裡領便當的人。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是，沒關係，市政府有免費的法律服務，因為這個比較特殊，我們請這位市民來法制局，我再請專人給他解答，再看怎麼來協助他。

**鄭議員新助：**

看看是不是能給他一筆救命錢，因為救急不救貧，那個你們不知道啦！不要老是高高在上，公門中好修行。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知道。

**鄭議員新助：**

如果他半夜死了，是通知我的，你聽得懂嗎？都是我和主席光峰議員二人去幫他辦理的，就是今天幫他辦理喪事的，連要進塔的東西，我們都還另外去買的，結果你看，他就卡在他的祖父母有財產，所以低收入戶申請

就無法通過，我有把資料傳真到他的服務處。我們光做些制式化的沒用，你要實際去看市民的困苦在哪裡？〔對。〕這個來服務他，好不好？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好，沒問題。你請他來，我們會當面來跟他服務，這個沒問題。

**鄭議員新助：**

好。另外這個要拜託民政局和社會局配合一下，日前我問過地政局，現在所有的地價都要變動了，我問他土地徵收是何時，他說大約要到民國 300 年才能徵收完畢。有那些土地的人是沒辦法申請低收入戶的，你聽得懂嗎？另外，最重要的是現在所有的地價都要重新調整，調整之後，只要超過 500 萬的就不能領了，你知道嗎？請民政局長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鄭議員…。

**鄭議員新助：**

這個你們里幹事都在調查，財產都超過了，現在又要重新編訂地價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它確實是區公所第一線的業務，就是對社會補助、社會福利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和社會局做個配合，看要怎樣去協助。

**鄭議員新助：**

現在還有一些尚未徵收的，我日前問他時，說差不多在民國 300 年才有辦法徵收完畢，就是現在的高雄縣市，有那些土地的人就沒辦法申請低收入戶。不但是這樣子，現在還說要把地價調整和市價一樣，中央已經發布了，你知道嗎？這樣一來，只要超過 500 萬的，高雄市那些低收入戶屆時將會刪掉一半，你對這個問題有清楚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問題我知道，但是實際個案的部分，區公所的第一線會協助他，至於會徵收的部分，因為他有個期程，但是，他如果因為這樣子而讓他的權益有受損，我們再來協助他，我和社會局這邊來商討。

**鄭議員新助：**

拜託法制局能就這個幫忙來解套，看看你能不能活到 300 歲，我是很快就死了，那個怎麼可能再等二百年後，來領那筆 3,000 元的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



**主席 (鄭議員光峰) :**

謝謝鄭新助議員，那個委屈是不是我們秘書處的黃處長把資料查清楚，黃處長，你把資料弄清楚再回覆給他。接下來，我們在林芳如議員質詢之後，休息 10 分鐘，請林芳如議員質詢。

**林議員芳如 :**

主席，各位局處長官，現在有一個滿重要的事情，就是我們澄清湖經濟部最近在討論，他要把澄清湖收回去管理，整個烏松區民大家都很緊張了，你要把澄清湖做什麼使用？因為從以前，在縣政府時代我們就一直提案要把它改造，說澄清湖荒成這樣不好看，把周邊荒成這樣不好看，一直有在做計畫，也一直有請立委來協助一起改善澄清湖的計畫，可是經濟部一直都以保護水源、保護我們大高雄的水源，大家也都知道澄清湖是做蓄水的作用，包括它有淨化池，淨化出來以後再給高雄市民享受自來水。可是現在有個問題，經濟部打算把它收回，它到底做什麼方式來使用，到目前為止大家都不清楚，可是這個消息應該滿正確，就是經濟部打算把它收回，好，會不會賣給大財團？佛光山佛陀館的位置，當初是一個營區，營區在我大伯黃登勇把它要回來的時候，就變成大樹鄉民的，等於說高雄縣政府所使用的土地，後來從中央又被他改變了，現在我們看到的佛陀館就是他目前的情形。

澄清湖特定區會不會又被大財團收購了，改天我們看到的已經不是蓄水池、公園這一類的使用，它會不會變成日月潭一樣，周邊都賣給了大財團經營，我們就沒有辦法管理了，所以麻煩請研考會這邊要密切注意，因為這個訊息點應該是正確的，包括我們市民明年想要進去裡面看櫻花，我想也可能不可能了，因為他們好像很快速的在研議這件事情，這件事情不僅包括我們的土地，還包括我們的水，這個水是高雄市民飲水淨化的保證，我們也知道那邊出來的水，大部分都是淨化過的，所以在這邊本席請研考會嚴加密切注意，經濟部它到底要做什麼使用，他會不會把範圍擴大，因為你知道現在大貝湖只要一下雨就已經是淹水的狀態了，如果他研議要把整個蓄水的功能擴大的話，會不會影響周邊的道路還有周邊的環境？這邊可能要請研考會特別去經濟部看看，他到底這邊有什麼計畫？

澄清湖現在是早上 5 點開放，開放給全高雄市民免費使用，所以你們可以看到每天早上都有好幾千人在裡面做運動，它 5 點就很多人了，5 點到 7 點都很多人，甚至還有提供烏松的區民他們可免費進去裡面做運動，所以這個都是它給地方的回饋，當然他往後如果要做什麼建設，是不是請研考會這邊幫我們密切注意，他如果做什麼活動，是不是應該幫我們地區增加

附加的價值，幫區民爭取他們原來保有的權益，因為我覺得澄清湖是一個大家都知道的亮點，當然我們也希望它是活化再造的，可是它的案子到底怎麼樣？它會不會統包給別人，以後我們都不能使用，也有可能哦！以目前來看，整個烏松的居民，他們都在那裡猜測，澄清湖它是要做什麼？他們也很惶恐，惶恐說萬一我們高雄的後花園不見了，怎麼辦？所以居民第一線就在幫我們監督市政府，市政府這邊應該也要知道它到底有什麼計畫？然後必須讓我們的居民知道它未來有什麼計畫？我覺得這樣百姓不至於會惶恐，也不會感到什麼計畫都不知道，一個消息出來，到底它要做什麼？我們不知道，所以這樣的情形我覺得是比較不好，因為這畢竟是一個大建設，澄清湖是一個大建設，所以麻煩請研考會這邊密切的跟經濟部這邊 check 看看，他到底要怎樣執行他的計畫？

還有我在想那個殯葬，我剛看了，生態環保的政策是很不錯，可是我覺得應該要讓居民也要一起了解它的生態環保，就我所知，我們大樹區是劃在…，我管的都是水，我的大樹區中區、北區都是劃分為水源保護區，那水源保護區我們要維護水的品質，我們都一直在保護自己的土地，不能讓人家來亂開墾，不能讓人家來建設一些影響我們大高雄市民水質，我們也是很辛苦。

可是最近有一個案子，連我們的公所都不知道，所以我覺得是不是市政府這邊跟我們下面的，因為他們現在業者很聰明，他們全部的案子都沒有經過區公所，等於區公所完全沒有辦法監督了，他全部的案子都送交到市政府這邊來，我要講的是麒麟寶塔，這個麒麟寶塔很糟糕，我聽說他最近一天 50 個屍體要進去，50 個屍體，一個塔位算 5 萬就好，大家算算幾千？所以他加速的要完成樹葬，大高雄，我們的大樹，我們的百姓，我們的土地就跟我們講水源保護區，結果他一個麒麟寶塔，他爲了他自己的生意，他要把我們做樹葬，他又買了多少的土地要來做樹葬，你們敢喝那個水嗎？我在想可能沒有人敢喝那個水吧！那個水就必須要我們大樹的區民來承擔嗎？他現在做塔已經是很要不得了，已經是那麼大、那麼大、那麼大了，他一年至少有 5 次的大塞車，垃圾沒人管，也沒有人，業者他不管你，他自己做的好大，他垃圾不用清的，他的塞車他不管的，現在還要做樹葬？這是什麼邏輯，我們百姓的土地連要挖個小水溝都不行，小水溝喔！我們要挖井就要申請，他們裡面完全都不用，我們現在那邊有三個大建設，大家都知道，現在到底是怎麼回事，我們的山區好像沒人管，這個真的是很沉痛，我每次要來講這個自己都很難過，我們要把土地保持，可是有一些不肖的業者，一天到晚頭腦很聰明，聽說水保也過了、環評也過了。我都

不知道怎麼過的，那麼大的案子地方都不用知道，大家都不清楚，經我們去問人家，沒有人承認他簽過名，這是什麼情形，全部都送到市政府這邊，然後市政府這邊完全沒有照會我們，整個佛光山污水排放不說；整個義大世界它的污水是排放到哪裡？我告訴你沒有人清楚；還有麒麟寶塔它的水到底是怎麼流到我們的水源，我告訴大家，他們的水怎樣流都只能流到高屏溪，這種水你們敢喝嗎？他全部從下面做水管流到高屏溪，從野溪出去，沒有人管，然後流入高屏溪，這就是我們高雄人喝的水，誰敢喝，我都不知道市府到底還有什麼地方可以幫我們監督的，你自己都很厲害，你們都覺得市府這邊自己做一做就算了，你們很厲害，百姓不用知道沒關係，市府這邊都過了關，當然這可能是前朝高雄縣遺留下來的，可是我對於麒麟寶塔應該要重新評估，因為對地方而言，水資源未來也是我們要保護、很重要的一環，我們的水資源應該是大家一起共同來保護的東西，有什麼問題該過就是給它過，不該過真的是不能過，尤其是下面這個水完全流到高屏溪的上游，就是中北區，它的中區就是攔河堰再承接到我們高雄市的水，怎樣流地點一定是上游，所以在這點上，麻煩市府一定要好好的監督，然後我們分層負責。不要像現在區公所，局長管理的也很辛苦，因為各個局、處他們想做什麼，完全自己就做了，已經把區公所變成一個沒有功能的單位，所以區公所不彰，公務人員有的也很混日子，我覺得我們應該是層層負責，把這個層層負責把它再倒回來，讓它發揮功能，不然的話你們市府每天只在那裡說，完全沒有用，在地方上我們只有抗爭再抗爭，那不是很辛苦，是百姓幫市府監督得很辛苦，希望市府這裡在做什麼事之前要先考慮到百姓，我想百姓也不是傻子，他們也都看得清楚，所以現在不瞞大家說，民怨很深，不要以為你們坐在那裡說沒有民怨，有，很深很深，我也知道縣、市合併才二年，有一些前朝遺留下來的一些作為，很難去克服我也知道，希望市政府這邊還是要把關好。

關於麒麟寶塔的事件，我們請民政局長以它目前的狀況來跟我們說明一下，然後讓百姓更安心一點，為什麼它的環評可以過關，我想前朝負責的叫過去式，我們高雄市政府現在叫做進行式，關於這個問題應該好好研議，重新來做，現在的市府對我們大樹整個劃分，據我所知它是沒改變，還是水源保護區，因為這應該是沒辦法有所改變，希望這個案子重新來做，不能說前朝趁縣、市合併之前，趕快過環評、趕快過個水保，就直接讓它通過了，我覺得這方面我們是不是再研議一下，然後請曾局長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剛剛議員提到那個寶塔的事，的確它已經送進來我們的審議委員會，就像議員所講的，因為它所處的位置，但是我們所看到的書面資料，那是在高雄縣政府的時代，它就已經通過環評和水保，也在地方辦過水保說明會，這是他們所提供的資料，口頭報告時有提到，但這部分相信我們的委員都會做一個把關的工作，因為這不是由民政局單獨來決定，我們是由專業的委員做一個審議，在會裡面對這部分委員也充分的討論，我們會做成幾個決定，希望業者能夠再補充很多的資料，但是剛剛議員有提到居民的監督、區公所的功能部分，因為過去是在高雄縣政府的時代，所以過去已不可追究了，已經錯過書面文件。

**林議員芳如：**

沒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那個地方我也看到他畫出來的地形，的確是比較特殊，我會請委員、區公所、各局處，我們會去現場做一個會勘，希望區公所的意見也能進來，讓我們知道當地的地形，至於地方民意的部分，委員也有要求這部分是否有民意的支持，是不是辦了說明會了，這我們會做好把關的動作。

**林議員芳如：**

對呀！因為我想你沒有看到內容，應該是個別的，像我就很清楚，以前在烏松的時候，他們另外有一個財團也打算做這個塔，我知道以前的舊法律，只要幾個人通過就好，而且他故意在臨時的、馬上的、及時的，譬如他知道反對的那個人不在，今天就開議，今天開只要有幾個人就可做成一個報告了，所以這個很糟糕；譬如我那天去水利局，他開了一個高灘地的會議，他邀請了高灘地下面的農民，結果你知道嗎？200 多個農民，我們水利局只邀了 6 個，6 個就要做成決議，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來說現在的高雄市政府，我們的局長都一直在衝，可是下面的辦事員頭腦是裝什麼？當然這未必是我們的錯，有可能是我們的調整還沒到，可是問題是太差勁了，他自己一看，不對啊！200 多個人呢？怎麼會只有 6 個人去代表，還好我們後來又加了 6 個，總共 12 個持反對意見，這是發生了什麼事情，以這件事來說就好，政府和民意，等於說政府和我們的人民有一些差距了，因為你沒去看，你真的不知道荒唐到什麼地步，我剛剛跟曾局長講的，他也不是一夕就能改變的，或者說像這個是跨局處的，所以我要求地方要辦公聽會，重新辦公聽會，而且不局限於一個村，至少中區、北區、南區全部整個大樹鄉都邀請，以前可能特定的 3 個人、4 個人他就做成了決議，

既然他要做就要有擔當，地方辦大型的說明會，讓大家來聽聽看我們的業者是怎麼說的，也不是我個人的意見。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林芳如議員對我們大樹區的關心。現在休息 10 分鐘。

**主席（鄭議員光峰）：**

繼續開會，接下來我們請李議員順進做部門質詢。

**李議員順進：**

民政部門的局處長、我們所有的團隊、市民朋友和議會前輩，大家早安。本席就今天民政部門的相關業務和一些跟市民朋友相關的事項，急需要解決和處理的，請教我們相關的部門，希望相關部門能夠以市民的心情來面對，早一點來解決。

第一點就是本席要先請教各局處，我們民政部門知不知道紅毛港的遷村案還剩多少錢繳回中央？我們的局處有哪位首長知道，因為紅毛港的遷村案，市政府的承辦人員、局處長甚至主辦，或是交通部港務局的主辦人員，有哪一位被移送法院，或是有哪一位我們的同仁有被處分？不知道有沒有？我先問最資深的秘書處，秘書處長對地方也很了解，秘書處長，請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黃處長，請回答。

**李議員順進：**

來，一問一答，處長，請問你知不知道紅毛港的遷村總經費還剩多少繳回中央？知道嗎？知道就知道，沒關係。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這一點我不知道。

**李議員順進：**

你不知道。另外，你知不知道我們辦理紅毛港遷村案的過程，有多少我們的局處長或是相關的主辦人員被移送法院，或是被人家處分記過或彈劾的，有沒有？你知道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應該沒有吧！

**李議員順進：**

沒有，好，你請坐。接下來也是很資深的，對市政很了解的，我們的研考會主任委員。

**主席（鄭議員光峰）：**

許主委。

**李議員順進：**

許主任委員，我們遷村的總工程款還有多少錢，多少經費繳回中央去沒有執行？主委知道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知道這件事，我知道有剩，但是剩下多少的確實數目，不好意思，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

**李議員順進：**

有多少我們同仁或者是相關的人員被送法辦，或者是被糾正、被彈劾、被記過？有沒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據我所了解，市政府這部分應該是比較沒有人被送法辦，但是港務局那裡有聽過，但是我也很抱歉，我其實不知道實際的狀況。

**李議員順進：**

主委，我跟你報告，也沒有，有調查但是都沒有事，那個是屬於行政救濟的範圍，行政裁量權的範圍。民政局長，跟民政局比較有關係，民政局長答覆一下，知道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紅毛港的遷村是有一個遷村專案小組，那個經費的確切數字我不知道，但是在民政局的部分是寺廟的遷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的同仁並沒有任何被起訴或是被調查的狀況。

**李議員順進：**

都沒有。我們廟宇的部分，當初每一個廟宇都是幾千萬而已，包括土地及建築物的評估都是幾千萬而已，經過大家的努力，我們市政團隊的爭取，最後都是七、八千到八、九千萬，所以他們紅毛港現在的廟宇才有這麼好的條件來建造這麼漂亮的信仰中心和文教中心，甚至也為我們市政府做了很多工作，我等一下再跟你報告，我想這個議題問到這裡就好。

最近地方的立委重選，很難得我們的國正兄林國正，我們本選區的議員可以到中央，最近邀集交通部、航政司、經建會等行政院相關單位，為紅毛港遷村案沒有辦好、沒有辦妥當或是遺漏的部分發聲，很難得在中央替我們紅毛港人說話。另外許智傑，鳳山區的許立法委員，紅毛港遷過去也是鳳山區，我最近也看到我們的許智傑許立委，在經建會裡就紅毛港遷村案部分的工作來究訴，但是我們市府的單位很怕，怕被移送、怕被送法辦、怕被彈劾、怕被處分，都說結束了。還好我們市府裡面還有一位吳義隆吳參事，還很了解紅毛港的遷村案，說實在的，紅毛港人都寄望在吳參事的身上，我說最簡單的，可能連這麼資深的都沒有辦法說，因為紅毛港的遷村案牽涉太大了，吳義隆很了解，我想我有機會要跟市長報告，吳義隆還

在替這個案子在努力，這是我在地方上看到的，當然不能全部否定，這有專職、有分工，如果站在紅毛港人的立場，對吳義隆吳參事，我們秉持著感恩的心情，期望吳參事能夠在這個部分替我們發聲。

我在這裡要跟大家報告的，是我們的局處長只要有機會一定要幫紅毛港人說話，紅毛港還有將近 40 億，在要結束的時候，時間到了草草結束就繳回去了，當然這也不能怪市政府，因為這有一個遷村期程的限制，所以要繳回這筆錢也是很無奈，那時候風聲鶴唳，包括舢舨、廟宇、小船，還有一些蝦池及幼稚園等等的賠償，那時候都讓港務局主導和辦理，以行政裁量權的範圍來辦，但是到今天都證明沒有事，因為遷村的總經費 215 億 8,000 萬就是在那裡，你們的行政裁量權可以做。所以我在這裡期望我們的市府團隊，紅毛港的遷村案在我們兩位立委——林國正立委和許智傑立委，一個民進黨的，一個國民黨的，我都很感謝，加上我們的市府團隊要一起努力，要主導，不可以認為結束了就沒有人來關心，我想紅毛港人也是我們的市民，土地也不是用到我們市政府的土地，錢也不是用到我們市政府的錢，我們沒有理由推卸，我們沒有理由不關心。所以本席在此繼續針對紅毛港的遷村案，替紅毛港人向我們市府團隊請命、陳情及報告，希望可以繼續替我們努力。

第二個案子，本席要請教我們的研考會，研考會主任委員，你剛才提到 100 年到 103 年，我們市政團隊未來的中程施政計畫，在你的藍圖裡面，可以說你很用心，要把我們高雄市打造成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創意的、國際的，很好，但是這五個部分在小港好像都沒看到，看到的都是污染、居民的抗爭、公安和一些不確定的因素。

許主委，我要請教你，你剛剛的施政報告是如此的理想，也有一些計畫及抱負，我想請教你，你對於大林蒲沿海未來的發展，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在小港地區並不是沒有，我們從第一任開始，就從熱帶植物園區、漢民公園、社教館的整理、小港圖書館、中安路的整建等等，其實都在實現，市長也常講，小港本來就是一個重污染的地區，所以我們在小港地區非常重視生態正義、環境正義的部分，至於大林蒲的部分，李議員長期以來都很關心這個部分，坦白說，我本身對這個議題並不陌生，過去的過程…。我直接回答李議員的問題，我認為大林蒲這邊，真的應該去思考遷村，把這裡所有被工業區包圍的地方，讓它回歸做為產業的用地或者綠帶，都比現在做為一個受污染源包圍的地區，坦白講要好，這是我個人的態度。

**李議員順進：**

我想大林蒲不適合人住，到底有沒有要遷村？我想主任委員應該不陌生，本席在前年度有跟你請求及反映，希望你做一個公民意願的調查，調查結果也出爐了，大林蒲百分之七、八十的人，不包括那坑仔、鳳鼻頭，因為這兩個里沒有做調查，我並不了解有沒有做？但是在大林蒲這部分，意願很強，主委，是不是可以針對大林蒲的遷村案，更進一步的確定及規劃。我請問你，你剛剛說政府在小港地區做的這些，本席都承認、本席也認同，但是這個跟我們的重污染、重工業及未來大林蒲沿海要做為太陽能產業專區、遊艇專區、石化專區，還有後勁的中油在 104 年要遷廠，現在已經在此技術性的擴廠等等，是無法畫上等號的，這部分做得不夠，所以小港是不是應該再加強，剛才主委也講，市長在那裏的努力，市民也都肯定，這是看得見的，但是事實上污染太嚴重了，大林蒲的居民認為遷村如果沒有定案，一切的工程都暫時不要說，在上星期五，又邀我 2 點去看，說是水利局要施工，全部大林蒲的居民要抗爭，本席因為有重要的會議，所以無法去，我想這是很重要的事情。許主委，市長很器重你，也很看重你的能力，是不是在大林蒲的遷村案，你能夠繼續打拚，如果要遷就早一點遷，我想請問你，你有在研究大林蒲的基礎資料嗎？包括建物、公司土地的權屬、人口、商業單位、廟宇等等的資料，你們有在蒐集、研究，甚至有沒有跟經建會聯絡？是不是有跟將來的需地機關聯絡？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跟李議員報告，不只是我，包括市長、劉副市長、都發局的盧維屏局長，都從各種的場合，包含去行政院院會、港務局，甚至剛剛所說的幾位辛苦的立法委員，包括王院長在內，我們 11 位高雄的立法委員，我們在爭取重大建設的時候，都會說到這一點、都會提到大林蒲的這個計畫。

第二點，我跟李議員報告，那個基礎資料及可行性的評估，事實上現在都發局在做，而且之前經建會在我們的爭取之下，確定了二個方向，就是希望由中央來主導，看能不能評估到海空經貿城裏面，所以分成二部分分工：第一、就是基礎資料由高雄市政府來做。第二、產業部分，包括中油及港務局的狀況，由經建會處理，對於高雄市政府應該做的部分，都發局在 3 月 29 日已經呈報給經建會了，現在就等經建會後續要如何做？

### 李議員順進：

局長，3 月 29 日是上個星期而已。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是！大概是二星期以前。

### 李議員順進：

喔！二星期以前。本席時間不夠，我希望主委…，因為我那天有要求市長，看是不是能指定一個副市長，能夠跨局處辦理相關的工作，因為需地



機關還沒有出爐、中央政策不明，市長的意思是希望由主管部門先做研究，到時再統籌，由中央到地方急謀國家經濟的發展，有一些重大的設施到各地方，我們身為國民的一分子，我們都不便太刻意去反對，但是政府不能因為急謀國家經濟的發展，長期忽略人民的生活品質，這個我們非常的反對，剛才主委報告市長的用心，我們都有看到，這個我們也給予肯定。

另外，我還有一個議題要請教民政局，我們現在全國的替代役，聽說有一、二萬人，替代役的役男來到高雄市的有八、九百人，其中在民政局相關單位的人數佔最大宗。局長，我想請問一下，因為我最近有接獲義務役的家屬反映，局長，你知道要什麼樣的條件才能進到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你們是如何管理他們的？替代役能夠單獨執行公務或執行公權力嗎？最近本席接到一個市民朋友陳情的案子，某一個單位派一個替代役出來幫他們做筆錄及簽名，後來筆錄也寫錯了，改一個筆錄就需要四、五個鐘頭，這位市民朋友認為，政府機關貶損市民的人格，現在已經向這個單位提出告訴，衛生署最近也有一個替代役執行公權力，遭到非議的案子。局長，我請問一下，目前替代役到底有多少人？你如何管理？執行公權力的限制怎麼樣？我聽替代役說，他們如果拒絕主管所調派的勤務，最重可判處一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兼罰金，請問局長你體系裏面的替代役及百姓、鄉親最近有沒有這樣的現象？

另外一個議題，大家一塊來賺「功德財」，我有一次到別的區公所，看到為了爭取低收入戶的補助，跟區公所的人爭論到倒地也沒人去救他，所以我報大家來賺功德財，是不是我們的區公所、衛生所等等，可以全面來設心臟電擊器，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圖，不用怕，這是我們統計的心臟病的死亡人數，你看！越來越多，到 99 年為止，全國有 1 萬 5,000 多人死於心臟病，到 99 年也有 1 萬多人死於心血管疾病，心臟電擊器 (AED) 是很簡單的，難道不能訓練替代役嗎？這心電圖它也會判讀，也會自動電擊，心臟電擊器可以攜帶。什麼地方有心臟電擊器，在國外的機場、車站、飯店、體育館、學校都有。在台灣只有機場和消防局的救護車有，部分的航空公司也有。這是在芝加哥機場的心臟電擊器，小小一台，像這麼小台都沒有一台傳真機的大，大概一台電話的大小。它可以判讀是否能救，是否能處理…。

**主席 (鄭議員光峰) :**

繼續沒關係，多 2 分鐘。

**李議員順進 :**

這是好事，主席，阿彌陀佛，功德無量，不然在區公所那裡，死在那裡沒人救。這個緊急救護法有規定，具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的，就可以處理。是不是替代役具有這種專長的，可以先找一、二個區來試辦。我聽說那個

一台 1 萬多元而已，我們的市政府、區公所 1 萬多元會花不起嗎。你看，這心臟電擊器在旁邊，小小一台紅色的，那個貼片貼著就可以使用了。你看，他在檢查，心臟電擊器的盒子，差不多這樣而已，因為時間不夠，這插下去就可以使用了。我想我找個時間去向民政局報告，希望先從區公所做起。大家來賺公德財，局長，針對我剛才講的，你替代役怎麼管理，現在替代役是不是有惰勤、不來、請假，或是有一、二天突然不來，都只是私底下解決而已，是不是有這個情形？區公所可以先來做嗎？先做心臟電擊器在區公所，讓替代役先示範看看，看是否能做，因為替代役的醫護人員、醫生都有，他們都有專長。剛才本席問你，到底現在區公所來的都是什麼情形？你們主管有人逼嗎？有人要他去開單，開區公所的村幹事、里幹事不敢去做的事情，有這個情形嗎？局長你答覆，這有沒有可能。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李議員質詢的問題都非常的專業，第一個，關於替代役的部分，我們民政局的確都在第一線的服務，所以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我們都有申請替代役。我們是跟兵役局申請，目前包括民政局 3 個單位，我們一共有 91 個人；在區公所有 77 個，戶所有 9 個，在民政局有 5 個。我所了解的，我們現在需要的，尤其在第一線，他都不是做剛才議員講的，他做的都是一些文書登打，要有一些初級資訊的能力，大概是這樣的條件。所以這個部分我要再進一步去了解，目前我所知道的，我認為他是不能夠去執行，公務人員有蓋印章的公權力的部分。我認為這是不適當的，這個部分我也會嚴格要求區公所，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是不應該。至於出勤的部分，他是按照役政署有一個出勤要點，我們做管理，因為我們是使用單位，由我們來做管理，所以這是替代役管理的部分，跟議員說明；至於剛才議員講到 AED 的部分，這個部分議員已經是第二次的質詢了，上一次，我有請我們的業務單位，也跟衛生局、消防局有去做一個了解。它分成兩型：一種是專業的、一種是一般的。那是不是在區公所適合去配置，這個我們要進一步去研議，因為我了解的與議員所了解的有一點出入。議員說一台 1 萬多元，我了解的專業一台要 20 萬，一般的要 12 至 15 萬。所以這部分請議員將資料提供給我們，如果在第一線來洽公的民衆有需要，那我們當然可以來評估，所以這部分我們再了解看看。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李議員順進的質詢。接下來請朱議員信強發言。

**朱議員信強：**

主席、各位民政部門的局處長、各位媒體先進、議員同仁，大家好。在此首先感謝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及全體市民，以及高雄市議會，對美濃鎮能夠票選進入十大觀光小城，在此特意感謝。在這邊要請教民政局長，現在區公所，當然我們觀光小城已經票選進入十大觀光小城，所以本席建議在區公所是不是可以增設一個觀光課，在第一線和文化局、客委會，以及觀光局做個統籌。怎麼去營造美濃觀光小城的意象，打造整體的願景和計畫，這部分麻煩曾局長用心一點。在此我們看到縣市合併以後也一年半了，在旗美 9 區所有縣市合併的土地面積，旗美 9 區佔高雄市的三分之二。所以在一些統籌分配，我們看到所有以前鄉鎮公所的功能，沒錢就沒辦法做。結果現在看到我們的區公所，一年編列的在民政局，可能八、九百萬，甚至像六龜和杉林那只剩 500 萬。經過 88 水災的重創，在那裡不管大、中、小排要做的，那些災民最需要民政局、水利局的幫忙。結果現在看來，議員的建議，包括民政局、水利局常說經費不夠。所以經費不夠這問題從何而來，是不是民政局改天在統籌分配要依土地面積，因為在旗美 9 區來講地廣人稀。我們應該要依土地面積和人口做一個參數，因為我們 3 個議員，1 個議員 1,200 萬的建議款，現在要應付 9 鄉鎮市民的需求本席覺得不夠。在這部分民政局改天若再編預算，是不是都會型歸都會型，鄉下就保留鄉下原始的農村風貌，我們農民最需要灌溉溝、排水溝、農路、產業道路這部分的需求。很簡單嘛！88 水災至今，我們看得到在重建委員會做的都是大工程。所以本席在此為什麼說要針對小型工程，來跟民政局長探討一下，希望民政局長在這部分，因為土地面積佔高雄市三分之二大，農路、灌排水溝一大堆，該怎麼做，希望民政局長加油一下。第二件針對六龜區公所疏濬，上次在農林委員會，本席有在跟水利局長說疏濬是有其急迫性，結果六龜區公所未經河川局、水利局同意，私自和廠商簽這個五十幾萬噸的合約。我請教水利局長，他說區公所的直屬上司是民政局，在這裡來請教民政局長，在這一大部分你認為六龜區公所以 1 噸 16 元和現在標售 1 噸 50 元到 60 元，這中間和廠商有什麼利益輸送還是不法的勾當？麻煩主席請我們民政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朱議員對我們美濃地區的關心，因為朱議員也是美濃人，我是旗山人，我們是隔壁區，我對美濃這一次觀光小城也很高興，因為我們可以進

入全國十大觀光小城，所以我有跟區長講，對我們美濃這裡進入觀光小城之後，我們希望能夠對地方包括有很多好玩的地方還是清潔的部分都要去注意，至於剛剛議員有講到目前我們在觀光及地方組織的部分，現在有農業跟經建而沒有觀光的這個課，這個組織我們可以來檢討，如果說美濃區公所在這個部分有需要，我們可以來檢討。

另外說到那個工程的部分，當然我們在地方有很多項的工程，包括工務局、水利局、民政局，民政局其實負責的是比較小型工程，我們在合併之初是用人口數計算，所以當時美濃有一個經費的編列，用預備金去編列，在去年因為我們已經合併，已經有一年的經驗，我們請區公所可以提出在地方基層建設的需求，去年提出的基層建設需求才 200 多萬，不多，那我們就請我們的基層建設科，還請我們的同仁去會勘，希望能夠為我們地方是不是真的像他們講的爭取那麼少，我們去看，後來我們的決定是增列，所以讓他有 500 萬的額度，這個部分我們是全力在支持，希望地方能有更好的建設，我們會看每一個區的狀況不同。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在我們水利局跟工務局在防汛有一些開口契約，我們也都有編列經費由區公所去執行，所以剛才議員說到的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再去注意。至於提到統籌分配款的部分，我們沒有什麼統籌分配款，只是說因為過去我們有一些經費希望能夠下放給區公所的，就我剛剛講到的這個預備金的部分，我們會看各區公所的需求，我們會要求區公所一定要何時去，就是說地方有需要的，我們不要編不夠，要編到夠，所以這個部分…。

**朱議員信強：**

局長，你就針對你們的大中小排，所以說互踢皮球嘛，不是各司其職。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

**朱議員信強：**

就是說水利局的部分，如果中小排是屬於區公所，區公所常在說沒有錢，需要向水利局申請，所以說經費這個部分的編列，我說改天像水利局在編列的一個 5 號排水 200 多萬，流標 6 次，這個部分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做，包括民政局、工務局、水利局，本席建議如果沒有辦法做，那地方的需求、設計怎麼辦？我相信目前地方的區公所，以前鄉鎮公所留下來的同仁對設計這一方面也很瞭解，不要常像地政局那樣，六、七百萬標不出去，而被農委會收回去，這是什麼人的損失？這是我們市府的損失，也是我們市民的損失。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是不是可以跟議員補充報告？就是水利局的部分，他們有做一個開口

契約的簽定，在美濃區我們有 300 萬交給區公所去執行，如果區公所無法發包，我都會要求我們的經建課去瞭解，我們不是推給水利局，我們也都會去瞭解區公所在發包執行上有什麼困難，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水利局一起去研討，就是關於美濃區的部分，這個經費是不是足夠，就是你剛才提到大中小排的部分，大概是差不多 300 萬左右，所以這個部分跟議員報告。

剛才才講到我們六龜的部分，這個區公所的疏濬要讓地方的需求，當然區公所疏濬的部分，大部分都是河川局委託給水利局或者是委託給區公所去辦理的。他說是不是有私自？這個部分，我跟議員報告，我在地方聽到或者是我對我們葉區長，葉區長的人格部分是絕對沒有問題，我想這個都沒有任何關於利益的問題，是不是在這個時機點上他跟任何廠商的簽約，在沒有被核准的狀況之下去簽約，這個我要進一步去瞭解，因為我想我們葉區長不可能，我從地方的瞭解，他基本上在地方他是非常的謹守、依法，我想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我跟議員在這裡報告。

**朱議員信強：**

沒有，就是這樣，主席，我們高雄市財政困難，河川局已經准許我們在 101 年度 800 萬噸，區公所你不要疏濬，水利局完成的才 160 萬噸，1 噸以 30 元計算可以賺 2 億多，增加市府財政的收入，不要做，800 多萬噸不要去完成，你來做這個 50 幾萬噸，1 噸還只有 16 元，現在市價...，我說大家光明正大一點，公開、公正，標售這些土石，我感覺也沒有什麼可以議論的，現在的區公所，我看私自從七河局從頭到尾，不要說他明文函示說你們在 5 月 31 日已經撤銷許可，為什麼你們有辦法跟廠商再簽約？這個政風室應該有去調查，結果如何，我麻煩水利局給我書面報告，現在給的書面報告也是很含糊，看不出來到底是怎樣，所以說在這個部分，當然民政局長你管 38 區來說你很辛苦，所以大家對於地方有需求、有需要的，包括那一天我去茄萣打電話請教你說地方有需求的、有需要的、例行性的經費，你們應該要瞭解地方並叫他們呈報，不是遇到事情你才匆忙打電話說你們沒有編預算、你們沒有什麼，所以他們區公所窒礙難行也不知道要做什麼工作。

譬如說美濃的戶政，因為美濃常常水災，你租房子租到現在我們的市民要辦公、洽公造成處處不方便，從去年開始說到現在，包括圖書館、分駐所、戶政，這三個你們財政局、客委會、民政局大家信誓旦旦說好了，處理好了。我請教我們的局長，何時有辦法搬遷？我現在聽到的是經費又不夠了，因為戶政現在租房子是在中正路，車流量太大，停車不方便，我們美濃的民怨一堆，這在大會是不是麻煩局長可以說一個正確的時間，給我回去向美濃的市民交代一下？麻煩主席請局長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先回答六龜區公所的部分，我會進一步去瞭解，因為這是跟水利相關，有一些專業的問題，我跟議員報告，的確我要進一步去瞭解，是不是在發包的過程有什麼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美濃戶政事務所。我去看過這個地方，那的確是一個非常不理想的，因為租的房子很小，我們有很多存放的資料，過去因為水災，所以有很多資料都已經毀損，這個是我們必須急迫性就想要去解決的，所以今年我們有編列搬遷費，但是那個部分牽涉到很多空間利用的問題，我們必須跟客委會，還要跟圖書館去協調，因為他有好幾個館所，這是一個接一個，就是說一個地方沒弄好就沒有辦法搬過去，這個部分我們要跨局處去檢討，這個部分我跟議員承諾就是說我們會盡我們的可能去跟其他局處協調，希望讓我們能夠順利搬遷，我現在也已經請我們的戶所趕快擬好搬遷的計畫，然後準備做搬遷的動作，所以這個部分要跟議員報告。

**朱議員信強：**

局長，這個問題已經講很久了，財政局之前開會，這些東西要搬遷，閒置空間包括代表會、圖書館和舊的美濃鎮公所，地點都有著落了，你們只爲了搬遷費…。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搬遷費有編了。

**朱議員信強：**

有編了嗎？那現在怎麼辦？地方都有了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現在地方是在協調，…。

**朱議員信強：**

協調不是已經完成了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爲有牽涉到其他局處搬遷的問題，包括圖書館，現在這個搬遷費已經編列了，我們希望明年能夠搬遷完畢。

**朱議員信強：**

要到明年，現在才 4 月份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請他們擬一個搬遷計畫，但是這個還要配合其他局處，我們來努力，希望明年能夠搬遷進去，是不是能在明年初？這個我們還要努力。

**朱議員信強：**

局長，現在城鄉差距愈拉愈大，鄉下是以農業為主，農民辛苦耕種，88水災重創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包括農業、道路和灌排水路，本席一直很關心這個部分，原有的高雄市和鄉下，我們要保存鄉下的城鄉風貌，不要改變太多，農民的需求是農地可以耕作，現在我們在疏濬，包括六龜，進水口和水利會，有時候告訴區公所也沒有用，告訴水利會也沒有用，所以大家去找議員，現在的高雄市和以前的高雄縣，高雄縣的區公所行政效率不彰，為什麼行政效率不彰，是不是因為你們編列的預算不夠，以美濃鎮公所為例，小型工程每年至少五、六千萬，現在你只編八、九百萬，緩不濟急，麻煩民政局長，土地和人口一定要做一個參數，不要繼續這樣弄，旗美9區，議員一年的建議款1,200萬，一個鄉鎮分不到200萬，水利局說，議員你要拿100萬和我們配合，我出100萬。這種效益，將來建議款的部分，可能以前高雄市政府一個議員200萬都花在學校，我到學校拜訪校長，教育局沒有錢，要10萬來建水塔也沒有錢，每一樣都沒有錢，反觀高雄市的學校愈來愈好。民政局長，針對這個部分，民政局和鄉下、和區公所比較有聯繫，包括農業課，它現在就是一些申報、轉作等書面作業，改天是不是召集農業局來配合，因為現在農業局包括會勘等等，農會輔導，每一件都要農業局派人到美濃、旗山、六龜、甲仙，這樣的效率就不好了。本席建議改天區公所農業課是不是它的編制可以讓農業局附屬在區公所之下，那天農業局長說人手不足，麻煩議長是不是可以擴編人員，現在農業課都是做申報工作，對於地方農業就是災損的部分，只做這些動作，一個農業課三、四個人，是不是可以幫助農業局，了解農會、了解農民，替地方做一點事情，請局長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時間暫停，等一下延長到伊斯坦大議員質詢完畢才結束。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剛才提到的部分，我們區公所全力配合農業局，農業局的部分，我們最近也在檢討區公所的人力，如果農業課有需要這樣的人力，我們會來跟農業局商議，因為美濃是比較屬於農業的區域，我們來跟農業局搭配，沒有問題。

**主席（鄭議員光峰）：**

接下來請伊斯坦大議員質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席、各位局處長、議會同仁，今天我認真聽了各局處的業務報告，首先研考會的業務相當多元，本席很重視公教人員多元能力的培養，合併前

原鄉的鄉公所機關的業務不是那麼積極，不積極的話會影響到原鄉區公所的計畫能力，第一個問題，請研考會主委如何培育區公所的課長，課長的位置很重要，應該找時間、找主題來訓練原鄉課長繕寫計畫的能力。第二個問題，我們對恩成設計公司，我一再懷疑我們原鄉設計公司和廠商施工品質的問題，我非常在意。類似有爭議性的規劃公司和廠商，將來研考會應該如何會同其他相關業務單位來管控這些規劃公司和不良廠商。否則就會利用其他的方式來競標，就會影響工程品質。我先向各局處提問，等一下再請各局處答覆，這是研考會的二個問題。

人事處的部分，處長的業務報告特別重視弱勢族群和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的保障法、就業法，這樣的人事處長就已經進入到一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要多元去了解。人事處長過去也出過一本書，有關台灣原住民的歷史故事，處長能夠把這樣的業務報告，弱勢族群、原住民的問題，在市府團隊是值得肯定的。到目前為止，桃源區公所考核獎金到現在還沒有發，現在幾月份了？這個問題就是因為過去承辦人事並沒有把人事的網路系統建置好，所以現在人事要重新建置網路作業，編制、行政職系都要非常清楚，他才可以完成考核獎金的申報和發放。像這樣，之前的人事已經影響到所有區公所公務員的權益，等一下請人事處長對這樣的問題要好好的研究處理，否則一個公務員在你的職務調走了，拍拍屁股就走了，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看看他是不是已經違反公務人員人事系統相關的法規？

法制局的部分，我最近對里長的復職案，該里的里長，因為民事是當選有效，刑事的部分因為有緩刑不能復職，我們一再努力，因為這個里長的確沒有賄選案，因為我們這個原住民對賄選案期約的問題，因為當事人講話不清楚，所以造成法官的判決有一點誤差，我們還在努力幫他上訴。這個里長萬一沒有相關賄選案的問題復職後，將來他的薪水要怎麼處理？等一下請法制局局長答覆。

最近我們原住民族發生一個問題，88 風災以後，內政部竟然沒有經過原住民族同意，把我們的土地私自規劃為森林區的地目，好像用國家的公權力來掠奪我們原住民的土地，依照法令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 20、21 條必須要跟我們諮商、同意，國家的公權力才可以把我們的財產變為國有，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等一下請法制局局長依照相關法規答覆這個問題。

再過來是民政局，民政局剛才提到如何宣導賄選的問題，這個在原住民地區非常嚴重，我講一個以前發生過的事情，當時有選鄉長，譬如說鄉長有三個候選人；同時又選縣議員，有三個議員候選人；有代表的候選人，假如說 11 個代表候選人；再過來又選村長，加加減減，將近有 20 個候選



人。報紙就曾經報導過，一個家庭有 8 票，每一個候選人都拿錢，假如說平均一票 4,000 元至 5,000 元，8 票可以拿多少錢？一個家在選完之後竟然可以買一輛裕隆的新車。所以我要說原住民地區賄選的問題非常嚴重，不是只有宣導、輔導，要如何抓賄選，如何培養我們自己的族人來舉發賄選？要有這二種能力同時存在，原住民地區才可以完全制止賄選，我非常反對賄選，我這次參選議員是台灣原住民有史以來不賄選的議員，就是本席。過去的賄選都是另外一個廠商支援另外一個候選人，比錢，另外一個廠商發 800，另外一個廠商發 600，比錢，所以原住民地區的選舉非常不公平。

最近高雄地檢署有查賄的成果，我真的佩服高雄地檢署，將來會不會再發生賄選，還是會，因為原住民族有一個毛病，不拿白不拿，不拿他就不投，早上發錢，我親眼看過某候選人的助選員帶著黑皮包，經過門口就發 3,000 元，10 萬元的鈔票竟然掉在門口，他把 10 萬元撿起來，選舉當天還在發錢，都會帶著包包，從外面進來，進到部落的人，他會等著比賽，哪一個先給他錢，他就投誰。所以原住民部落的選舉像不像民主的選舉？非常不像。我們要如何讓原住民有舉發賄選的能力，這就是我們將來要輔導的方向，抓賄選很簡單，就看你怎麼抓？看地檢署有沒有誠意要抓賄選。等一下請民政局長來答覆這個問題。

剛才提到行政區域劃分法未來的方向，本席非常支持，長遠的目標我們原住民族要自治，這是很多原住民的期望，行政區域法或者將來原住民族要提出自治，也希望社會有一個共識，支持台灣原住民族將來要有自治的路線，在我的概念裡面，我是贊成暫時委託高雄市政府管理，我要走出去，原住民族將來要自治才有辦法。這條路很漫長，行政區域法先實施的話，我希望民政局長有機會和內政部討論，我們茂林、那瑪夏、桃源，要保留這個區域，不可以合併，因為族群不同、文化不同，各里之間的距離又相當的遠，所以不可以比照一般的行政區域來做行政劃分，所以我們要保留這三個區域。

第三個，回饋金，不管中油或水利署，類似這樣的回饋金交給區公所執行的，我希望民政局應該有一個回饋金的查核機制，查核它是不是真的落實到回饋金的價值。過去用回饋金亂做工程，其實可以做很多補助電費，現在電費漲得那麼厲害，或者是其他類似福利措施的補助，這個將來就是回饋金比較正確的方向，所以民政局這個部分應該建立一個查核機制。最後一點要拜託民政局，將來有一些原鄉區公所公務員的升遷，務必要以在地人，培養在地原住民公務人員為主，我們不希望看到外地人爲了職等的

關係，爲了七等，先到鄉下當課長，然後時間到了又調本府各局處升官，我要的原住民公務員是永遠在我們原鄉服務。

一共有三個局處，剛才提到的問題，請依照我質詢的順序來答覆，先請研考會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許主委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關於原住民鄉的工程品質查核，事實上我們特別重視，尤其是在山區、尤其是 88 風災之後，這些工程都非常重要，我們查核的次數相當多，如果在查核的過程裡面有違反採購法相關的疑慮，事實上我們都會主動的送。另外第二個部分，如果有不肖的廠商，事實上研考會現在跟工務局也在推廠商的履歷制度，就是說他過去投標的情形、執行履約的狀況，要納入未來的參考，有一些不肖的廠商就不能夠讓他再進來投標，這個是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的。至於原鄉公務員能力方面，我想分成兩個部分，我們負責的不是全面性公務人員訓練，跟會裡面業務有直接相關的，第一個，還是剛剛講的工程品質跟履約能力，這個我們在管理專班也好，或者其他的法規訓練專班，這個都有持續在做，而且效果也很好，我想我也希望我們的同仁在今年做的時候要特別去邀請，特別啦！要去邀請原鄉，尤其是經建課的同仁要能夠來上這個班。至於第二個，計畫能力的部分，坦白講我這邊接觸區公所的比較少，但是對於高雄市政府原民會我們在他們每年的年度計畫上面，我個人都會特別協助他們在計畫研擬的能力，我想這一點絕對沒有問題，這部分我會特別來加強。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人事處請回答。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非常感謝議員跟我們提醒，這個案子對於我們人事人員是有一點疏忽，我的了解是因爲桃源區公所，他整個組織案送考試院修編，到 3 月份才核定，所以我們人事主管等到核定之後他才開始啓動考績的專案，但是事實上我們有一些變通的方式，他可以採預借的方式來處理考績的問題，在這裡我想伊斯坦大議員致歉，這個我們會形成一個案來指導其他人事主管要注意這樣的執行細節，謝謝議員的提醒，謝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法制局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第一個問題關於停職的里長在日後復職以後他薪水怎麼辦的問題，第一個，可能先跟議員澄清一下，依照地制法 61 條第 3 項的規定，里長是無給職，所以他並沒有領薪水的問題，現在里長所領的是事務補助費，事務補助費一般指的是他的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還有其他因公支出的費用，基本上里長在停職期間，因為他沒有辦公，所以基本上他沒有這些支出，所以基本上他也沒有辦法去領，就是追補這些事務補助費，因為一般來講，如果里長被停職，他應該是會有代理人，一般我們了解好像由里幹事代理，所以這部分可能就是停職期間，他的代理人來代領他的事務補助費，所以他也沒有日後說還要再補發的問題，這是第一個跟議員報告。

第二個，有關於原住民地區，他不管要劃設為國家公園或國家級風景區等等，這個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 22 條規定，他一定要經過原住民的同意，也要有一個協商管理的機制，如果沒有那就是違法，像剛剛議員所報告的情形，有這樣沒有經過原住民同意而來把它劃設為一個特定的區域，這個部分在法制上是違法的，這個部分不管我們的法制局或者原民會都應該來協助我們的原住民。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法制局長，政務官能不能成為承辦協會的負責人？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承辦協會，報告議員，一般如果從協會這個名詞來看，應該是一般的社團法人，依照公務員服務法來講，政務官也是公務人員，他要去兼任這些非營利社團法人的，不管他是負責人，還是一般的職員，他都要經過服務機關的同意，當然有經過同意，他就可以擔任沒有問題，但是基本上他去他服務機關申請相關的補助或者去承攬相關的業務，那可能會有利益衝突的問題，這個是不宜的。謝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我要拜託主席，等一下都給我們局長答覆，因為有 4 個問題要請局長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好，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伊斯坦大議員關心原民區四個問題，我一一答覆。第一個部分就是關於反賄選，我們去年有一個大選，所以我們在原民區：桃源區、那瑪夏、茂林我們都各辦了一場，但是剛剛議員提的我很認同，這個不是一次的活動

就可以解決賄選的問題，所以我想未來我們會在區公所加強對區民的教育跟宣導，告訴他們說，這個賄選他們會犯了哪些罪，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會鼓勵原住民能夠去檢舉，其實這個檢舉的部分是最重要，因為你要怎麼去抓，我覺得這非常的困難，所以我一定會要求我們原住民區的區公所，希望他們能夠有這樣的功能，包括鼓勵原住民能夠來檢舉。第二個部分就是在教育的部分，希望他在觀念上都能支持反賄選，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就是對於原住民自治區，原住民自治區現在行政院的原區劃法，他們的版本才剛經由他們的行政院院會好像審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希望立法院能夠列為優先法案，在這個法案不管是哪一個版本，他們對於原住民自治區的行政區域範圍的劃設、變更、及廢止，他另以法律訂之，這就是一個自治的概念，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內政部這裡做一個反映，這個當然會有很多的討論，包括資源的部分，所以這個未來在行政區劃的部分會有比較周延的討論。第三個部分，就是關於回饋金的部分，剛剛議員有提到的，我們在原民區現在目前是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的回饋金，這個回饋金它的權管是水利局，不過我想他們的計畫在水利局有一個專戶運用小組，這個專戶運用小組是必須針對他們的計畫去做審查，現在議員剛剛提到的是對於查核的部分，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在這個計畫執行完畢以後有一個查核的機制，這個民政局會跟水利局做一個討論，是不是在那個小組就能夠有這樣的功能我們來檢討。

最後一個就是關於公務員升遷的部分，我想我們的原民區，我都希望真的有心的人能在那裡為我們的原住民打拚，所以我當然用人唯才，你如果有才能，我們當然是以原住民優先，但是議員很清楚，我們現在原民區區公所裡面的同仁，最大的問題就是我如果要用他，他恐怕也沒有資格，這是遇到最大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當然是以願意在我們原鄉服務的公務人員，我們做優先的考量。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上午民政部門的議員質詢到這裡，下午 3 點開始質詢。散會。

**主席（鄭議員光峰）：**

繼續開會，下午第一位質詢的是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主席、各位局處長，還有媒體女士先進、議會同仁，大家午安。我想一個制度的推動，那個效能非常的重要。我今天要跟民政局長，還有我們三民區的區長來談一件事，就是因為我們高雄市有很多回饋里，那麼很多的回饋里，像我們中區資源回收廠，那有很多回饋里，他們會有一些基金要

給里民的。那麼在採購發包的過程，本席一直認為當我們個人去買跟團體大量去買，它的價格應該是會不一樣的，也符合大家的認知嘛。因為我們一次買米可能上千份，它的價格應該會壓得比較低。可是我們在三民區就發生一個現象，就是我左邊的這個是經過我們評審小組所評選出來的，這樣的兩公斤的米，再加這一瓶油，然後還有這個袋子，這樣一組 359 元，這是經過我們回饋基金小組，那個審核委員所審核通過的。所以我想在法令上，一定是符合這樣的規範，359 元基本上我也認為符合目前的行情；可是問題是剛好有熱心的里民，他最近剛好去買東西，結果就買了我右邊的這一組，也是一樣相同品牌，只是說它這個是兩公斤，各一公斤、一公斤，這樣也是兩公斤，等值的，然後那個油也是一樣，問題是這兩個加起來，如果那個袋子不算的話，就是 298 元。因為它這個油，他買到的，這個都還有附發票哦，159 元；然後米呢，兩公斤 139 元，如果兩公斤裝的是 139 元，所以加起來是 298 元，如果再加上這個袋子，我看這個袋子，應該薄薄的而已，差不多十幾元應該是吧，加起來多少，310 元。這樣就不符合我們的認知，理論上，團體大量的訂購，應該要更便宜啊，怎麼比我們發包出去的，還要貴 50 元左右，所以我覺得這個就代表制度有問題，需要被調整，需要被了解。所以我今天特地邀請我們三民區的區長，你也是這個協辦這件事，請你答覆一下，針對這個狀況，本席提出來的，給本席一些簡單的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好，駱區長請回答。

**三民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我想這個應該是本和里，我看那個是本和里嘛。我想區公所在處理里辦公處的各项採購案，都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來辦理。那這個部分我們在需求的時候，依據里辦公處提出來的需求辦理。

**黃議員柏霖：**

他想要買這個東西。

**三民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商品的需求，它的建議價格給我們，我們就依照這個建議價格來辦理。但是我們在辦的時候，我們是依採購法的相關規定來辦理，而且我看那個價格，剛剛停的時候，他們廠商有一個建議價格給我們，然後依據建議價格來做處理。

**黃議員柏霖：**

所以他們得標的價格，已經比你基本建議的價格低了，只是說，不知道

怎麼買的，買的比我得標的還要更低，是不是這個狀況。

**三民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我們側面了解，包括大賣場，他們有一段時間是有最低價——特價啦。那個時候我們中午特地去了解，像其它的大賣場，它還是一樣的維持原來的價格；但是有特別的賣場，它會有些價格比較低。那這個部分，我們組合性的產品，不應該以特別時間、時段的那個特例商品，來做一個參考依據。

**黃議員柏霖：**

本席現在正式要求你，我既然賣場買得到，應該很多賣場都買得到，你去確認一下，它平均的價格，是不是真的如買的這樣，還是我們剛好這個熱心的民衆，買到的是剛好就是我今天都買到特別的，而且限量的，那個都有可能。但是我們現在不了解，所以我們第一個希望局長這邊檢討一下，整個發包流程的制度，有沒有悖離市場的價格，有一段落差，這個需要被調整。第二個，我正式要求區長這邊，你也去調查一下，我們三民區也有很多賣場，你去調查一下，到底哪一邊的價格是合理的，如果這個是發包製作問題，我們自己要調整。如果是剛好有這樣的價格的落差，那我們應該給里長一個澄清的機會。不然里民會亂想，不只是對里長一個挑戰，而且會對我們發包的這些委員也會有意見。你們這個是不是委員有問題，不然能夠以 310 元買到，結果買到 359 元，這樣可以嗎？

**三民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好，這個部分，我們來了解，調查後跟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柏霖：**

好，你趕快回去做一個調查，好不好。那未來在發包的部分，是不是在訪價上應該可以更落實一點，更精確一點，好不好。

**三民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好，謝謝黃議員。

**黃議員柏霖：**

那這個有訊息後給本席回報，謝謝區長。

**三民區公所駱區長邦吉：**

會，謝謝黃議員。

**黃議員柏霖：**

接著本席來討論一下高雄的市政，我們就今天這 10 分鐘，就找我們研考會的主委。主委，我想你也很關心高雄市政，我請問一個問題，如果在現在的假設狀況不變，我們每年以增加兩百億的負債在增加，高雄市還有幾

年可以藉由賒借，讓這個城市可以更好的運作。來，請主委答覆。其他條件不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如果其他條件不變的話，我想我們現在的債務餘額，我印象中啦。

**黃議員柏霖：**

總負債 2,300 億了，到今年底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空間大概還有六、七百億吧，我印象中。

**黃議員柏霖：**

你如果一年 200 億的話，大概剩四年。如果都執行 100% 的話，這樣的條件下，大概四年以後，我們大概總預算，是不是就編不太出來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基本上，這一個就目前的債務餘額，存量上面來講的話，的確是大概三、四年。不過我想其實會有一些變數，包含公債法的修正，包含這一個財劃法，那個統籌分配稅款的這一些修正，其實還是會有很多有利的空間。

**黃議員柏霖：**

但是起碼有一個現況是大家都可認同的，就是我們的財務壓力，確實是越來越大的，對不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沒錯。

**黃議員柏霖：**

好，在這裡我要跟所有的我們局處長，尤其是人事處也要提一下哦。其實在我們整個高雄市，我一直提到十一年前，民國 90 年的時候，我們的資本投資，一年大概有 28%，經常支出大概在 72%；可是到去年，換算起來，我們資本投資，大概只有 18%，我們的經常支出，已經累積到 82%。那同理，我也同意在資本投資的部分，跟我們經常投資的部分，應該要再區別清楚一點，就是說一般性的支出跟發展性的支出。如果一個城市，它發展性的支出是少的，而一般性的支出是多的，包括我們人事啦，福利啦，這一些越來越多。那我們的發展支出越少，你就可以看到這個城市未來的發展，它是會受限的。就好像一個人，我們都沒有投資，都是花在食衣住行育樂方面，尤其這種的都花光光，那你說，有很大的翻轉大概很困難。所以我希望各局處開始要有一個想法，剛剛主委提到的，如果公債法往上修，那只是把爆表的時間往後延而已。譬如說，2,800 億讓你修成 3,000 億、4,000 億好了，只是慢二、三年，總有一天還是爆表，我們將來這一代的

人何以面對未來。就像現在的希臘，就是幾十年前，那些前輩一直開，糊里糊塗支票一直付，什麼都做了，結果現在爆了。像最近西班牙的公債利率要到破 6%，我們高雄市政府只借 1 點多，為什麼？因為我們現在財務還算健康。可是有一天，如果我們的財務，像這樣子，已經達到上限那我們也要借 6%，你們想 2,500 億乘以 6%，一年就要 150 億的利息支出，我想高雄現在已經沒有辦法這樣。所以這裡，希望研考會也應該要針對這幾個區塊，我剛剛提到的，第一個，我們一些經常性的開銷，我們是不是有辦法去做一個總額的控管，其實我一直認為，奇美董事長許文龍講一句話，我覺得很棒，他說民間能做的，政府盡量不要做；地方政府能做的，中央最好不要做，讓所有的效能，更貼近地方；讓所有的效能，能夠開發。我就舉一個例子，可不可能做得到，我說可以。高雄市立醫院在八年前，我們一年，市政府要給他們 8 億 8,000 萬，可是在七年前我剛當議員的時候，我要求市立醫院，那時候我們主席也都共同關心，我們要求他一年 cost down 10%，結果它現在開始每年折 10%，10% 到前年，我們現在一年只要給它 5 億，它就平衡。那換個角度，是不是一年就省下 3 億多。那各位想看看，3 億多，如果像我們一任四年，這樣就差十幾億了，而且它是一直下去的，那怎麼做得到。第一個，人員遇缺不補，不要再補人。第二個，如果真的要補，補契約的。然後再來，我們把很多工作委外，可以委外就有收入，所以他最近就是把大同醫院 OT 給高醫，高醫投資了好幾億，它前年開始一年虧 1 億多，現在開始到年底接近損益兩平，明年開始要賺錢了。我要表達的意思，是如果我們在研考會在開始沒有一個比較宏觀的觀念來看這個問題，我們開始要有準備。否則有一天當我們的舉債已經達到上限，我們已經沒有能力再舉債的時候，高雄市應該怎麼辦？我覺得我們現在開始要想好，這一個問題很快就出現了，它不是下一代或二十年以後會碰到的事情，那是未來三、五年就遇到的問題，我們有沒有責任在現在做一個準備？所以我也希望各機關在用人，尤其是開始要去思考，我們怎麼讓它的整體效能能夠最高？在人事支出，我們一年有 50% 是人事支出，我們怎麼把這個做有效的控管？再來，我們經常性的支出是不是能盡量導向為發展性的支出？固定的場館，尤其是硬體盡量不要蓋太多，因為你蓋了以後還要管理維護，又變成另外一個支出，也變成一個負擔。我們開始要去思考綜效，因為高雄沒有能力再去負擔這個。最近幾個月來，我接到很多原高雄縣學校的校長來跟我陳情。他說原高雄縣的學校很多連學生的基本生活學習空間，跟高雄市比是遠遠不如，有的消防空間很多年沒有安全過，有的照明也都沒有亮過、有的無障礙空間也都沒有完整過！為什麼？因為



過去的預算怎麼做我們不知道。合併了，我覺得我們有能力、有義務，所以我在這裡要求研考會主委針對本席提的這幾點，包括我們開始應該去準備未來三、五年，我們的舉債空間上限不夠。一年如果減少兩百億，各位想看看，如果高雄市今年不能舉借，我們一下子少掉兩百億，少掉什麼？是所有的資本投資都沒有了，所有收起來的都是在付經常性、社會福利、人事支出，那麼這個城市的發展是有限的。如果我們開始去準備，把很多錢投入導向發展性的支出就不一樣了，就會有很多就業機會出現，很多人也願意來這邊投資。所以我覺得兩件事，一個是就業機會，當越有就業機會，就越多的人搬進來這邊消費，我們就有稅收。房屋稅、土地稅、什麼稅都來，然後我們的收入增加，我覺得這樣是對的。再來中央補助款的爭取，像本席一直在追蹤海空經貿城，那邊有 37 項，到底有幾項開始要做了？國道 7 號，我知道我們緊鑼密鼓的在辦路線的說明，如果做了，就有 660 億的資本投資來到高雄。我們的洲際 2 號碼頭，如果一核定，那個海波堤已經做了、已經發包出去了，開始執行的時候，那邊也有 600 多億，這樣高雄市就有 1,000 多億的資本投資，而且做完以後，又會對下世代我們的產業，包括產業腹地增加、產業動能提升、產業鏈的一個延伸，未來如果我們的錢都投資在這裡，這個城市才有翻轉的機會。所以本席正式邀請研考會主委，針對海空經貿城那三十幾項，每一項都要去列管。我們的進度還有哪一些需要趕快去做的，譬如都委會使用分區的變更、各局處各種細項的配合，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再來，很多學校尤其是原高雄縣那些基本設備不足，我希望能協助教育局看怎麼去做，讓他去普查，希望能夠結合包括人事處等等。我們很多的缺不一定要補滿，為什麼？因為每一個人進來，一年大概要多少錢？未來還要退休、撫卹，我們不時要去思考，我也拜託大家。

還有第四件事很重要，很多的社會福利沒有辦法再比較下去，我常講人要務實。如果我有無限的資金，覺得我什麼都應該做。可是我只有一筆資金的時候，應該怎麼做會最好？本席一直提到，要做到投入在發展性的支出，這是對未來高雄最首要的，所以我先請主委來做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剛剛黃議員剛提到的部分，其實是相當類似。第一個跟中央整個財政制度，其實不是只有公債法，包含其他的這些預算，剛才提到的海空經貿城，甚至是未來中央的一些方向，我們都要盡量去爭取。我們也希望中央能夠

再適度的把權和責任一起下放到地方，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在資本支出方面，其實今年也都在討論，希望我們的資本支出，其實不是放在資本門就是好的。

**黃議員柏霖：**

對，沒有錯，所以我剛提到發展性的概念。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創造，甚至是市有土地的價值，當然民間也是，這個部分，資本支出怎麼樣創造出這個價值，這一點也是未來我們很重要的一項工作。第三個部分，就是剛剛提到的這個，其實同樣的，經常門的部分不見得一定不好。坦白講，我們這兩三年來，文化局很多在文創上面的投資，事實上都是經常門，可是這些經常門會有自償性，會創造其他價值出來。我知道黃議員所講的，其實是這些必要的開支。尤其在現在油電又要漲價的情況之下，其實這個部分，市府也必須未來要增加很多的項目，這都是我們必須要預先去設法的。人事部分就我所知道，目前包含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等，都已經遇缺不補了，但是恐怕還是要做一些比較結構性的改善。從之前大同醫院的經驗，從這個市立醫院等等的部分，議員或議會的很多建議，我想跟財政局還有主計處，都會進行相關的檢討。這個任務的確是困難的，但是我想我們會逐年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黃議員柏霖，接下來我們請徐議員榮延質詢。

**徐議員榮延：**

我們大會主席鄭議員，還有議會各單位主管，以及各局處的局長、處長，還有各局處的單位主管，議員同仁、媒體朋友、高雄市民，大家好。首先我來請教秘書處黃處長，請問你，現在市府的宿舍，目前有幾間？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你是指哪個部分？

**徐議員榮延：**

宿舍，就是首長宿舍或什麼宿舍？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首長宿舍嘛，我先跟你說明首長宿舍。首長宿舍現在有分二個地方，一個地方是在光復二街，光復二街共有 24 間，其中有 6 間是單人房，剩下的是宿舍。如果首長有家庭的，那 24 間就可以住。另外原來高雄縣政府的後面，那個地方也有 8 間，目前是這樣。

**徐議員榮延：**

總共？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首長的部分。

**徐議員榮延：**

其他的呢？包括其他的，總共多少？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其他就沒有什麼宿舍。過去在民國 74 年的時代，如果是公教人員，他退休後，當時有一個法律，可以讓他的家屬繼續住。現在剩下沒有多少間，差不多是 4 間或 5 間。

**徐議員榮延：**

本席現在問你，高雄市政府目前包括縣市合併以後，總共的宿舍有幾間？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如果你是說整個宿舍的東西，假如和首長有關係的，他要住在哪個地方是屬於秘書處；如果是其他的宿舍或公家的房舍，這是屬於財政局的業務。

**徐議員榮延：**

財政局的業務？但是你們的工作報告裡面你們寫的，不為難你們，總共有 85 間。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這就是包括眷屬。

**徐議員榮延：**

這沒有關係，我剛才在請教你到底有多少間？你現在推到財政局，跟財政局沒有關係，因為你們工作報告裡面就是寫 85 間，這不為難你，不要再說其他的。現在本席要請教說，這 85 間當中有沒有退休被占用、搬不出去的？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目前都沒有被占用的，我們這方面，一年大概有 3 次要去看，看看有沒有被占用。

**徐議員榮延：**

目前沒有？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目前沒有。

**徐議員榮延：**

有沒有閒置的？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有，現在有閒置。

**徐議員榮延：**

聽說要打掉 4 間？爲什麼？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因爲那些都很老舊了，看來也很髒亂，放在那邊一直也沒人住。沒人住我們也很煩惱，怕會有登革熱或是衛生的問題，我們會擔心這些。但是現在我們要打掉的部分，是因爲隔壁同樣有其他的宿舍，因爲是連在一起的，如果打掉，在結構上可能會連帶影響到有人住的地方。所以那裡我們只好定期去清，讓它不會產生衛生的問題。

**徐議員榮延：**

要打掉 4 間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預定要打掉，但是到目前爲止還沒有。

**徐議員榮延：**

目前還沒打掉？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

**徐議員榮延：**

思考看看啦！因爲如果打掉，比原有的效率增值更快的話，我是贊成打掉的。另外一點，誠義路有棟環保局以前的臨時辦公室，現在是一家工廠，後面有些宿舍並且搭了些鐵皮屋，那個是不是你們的財產？或是屬於財政局的？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哪裡的誠義路？我要先了解一下。我不清楚你現在是說哪裡。

**徐議員榮延：**

花鄉汽車旅館對面，誠義路。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目前我們的資料裡面，沒有誠義路這個地址的宿舍，我不知道徐議員現在提的是什麼？如果私下，你可以給我資料，讓我去了解看看，這個是宿舍還是什麼？

**徐議員榮延：**

目前是苓雅清潔分隊，在放垃圾車的地方。因爲你們是秘書處嘛！所以有關市政府的財產，都屬於你們監控。

所以本席要請教你，這個之前是不是屬於你們的？還是屬於環保局的？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當然，我先要了解看看，不過我看我們的資料裡，沒有顯示這個。有可能有些是屬於財政局的，現在是環保局在用，大概是這種狀況。

**徐議員榮延：**

好，請坐。接下來，我要請教民政局曾局長，目前全球的生育率，台灣排在第幾位？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台灣的生育率，我可能要查一下。

**徐議員榮延：**

你不用查了，台灣是最後一名，目前全球的生育率，台灣是最後一名。爲什麼會最後一名？沒人要生啊！是不是這樣？看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有寫，生第一胎及第二胎，是補助 6,000 元；生第三胎，補助 1 萬元。依你個人來看，這樣有沒有作用？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我們報告裡所提到的，是我們戶政事務所的服務項目裡面，有在發放這樣的生育津貼，這預算是編列在社會局，就是說社會局它們是主政。爲什麼要編這麼多錢，如果議員問我，這個有沒有效果？我想第一胎、第二胎 6,000 元，第三胎 1 萬元，從我們今年的生育率來看，出生率來看，是有一點點幫助。

**徐議員榮延：**

有一點點幫助？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今年的出生率有增加啊！

**徐議員榮延：**

6,000 元真的是不夠，做個月子都不夠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有鼓勵作用。

**徐議員榮延：**

現在是鼓勵生孩子。你看目前流浪教師那麼多，他們有教師資格，但是沒有學生可教，到處流浪，我們真的替他們覺得惋惜，這些都是人才呢！

本席做這個建議，在台北市生第一胎是補助 2 萬元，第二胎以上他們是補助 3 萬元，我希望我們高雄市能夠比照台北市。因爲目前的生育率，大

家都知道，爲什麼有些人不結婚？然後結婚之後又不生孩子。當然，政府這種鼓勵百姓不見得會接受，最起碼，你也幫忙補貼做月子的錢嘛！現在到醫院做月子，一個月多少？十幾萬元呢！你們針對這些加以補助，不爲過啦！希望有機會能爭取一下。好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每個縣市政府的財源和收入都不相同，金錢方面的多少程度不一樣，所以，當然他要視他們的預算來編列。當然，有些政策目的。

關於這部分，我會把議員的意見，拿來跟社會局一起來討論，看是不是有機會，提供這樣的誘因，在財源可以容忍的狀況之下。

**徐議員榮延：**

希望這樣啦！接下來，我要請教殯葬處處長。處長，我前些時跟你聊過天，我認爲你很有創意。對於你的思考、作爲，本席在這予以肯定，真的是不錯！可是有一點，不知道處長有沒有感覺到？如果你上高速公路，或者從高速公路往高雄走，到了覆鼎金這個交流系統，首先就讓人覺得，很不是味道，是什麼呢？你有感覺到嗎？請回答。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徐議員所說的可能是覆鼎金公墓吧！是不是那個公墓？

**徐議員榮延：**

是的。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那裡看來是不太好看。

**徐議員榮延：**

要怎麼來處理？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關於覆鼎金公墓，我們可能會配合都發局的都市計畫。因爲在都發局裡，有個關於澄清湖周邊環境改善的計畫，這個環境改善整體的計畫裡面，就有提到覆鼎金公墓的遷葬問題。所以說，依整體的澄清湖周邊的環境改善，配合這個期程，我們可能要研擬一些計畫，以分年、分期的方式，來做覆鼎金公墓的遷葬。

當然，這個我們還要再討論。

**徐議員榮延：**

我看你們今年編了不少經費，大概有幾百萬吧！要處理覆鼎金公墓周邊的環境、景觀，今年好像有編列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今年要處理旗津公墓，只是處理旗津的公墓而已。

**徐議員榮延：**

你們的工作報告裡，好像有寫吧！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不，那是去年的。

**徐議員榮延：**

100 年度？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在 100 年度，我們是有些岡山跟橋頭，幾個小公墓的遷葬。

**徐議員榮延：**

不對，覆鼎金應該也有編到。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沒有啦！覆鼎金沒有啦！

**徐議員榮延：**

本席是希望這樣，因為覆鼎金公墓，包括國道 10 號，要往燕巢那個地方，有沒有看到？看到的不是綠油油的樹木，看到的竟然是「夜總會」，你有感覺到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是。

**徐議員榮延：**

日前我跟曾局長在聊，本席覺得我們本地人是看慣了，沒什麼啦！但重點是如果一些國外的遊客來，他們一看到這些，觀感你認為好不好？他們會覺得怎樣？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原則上跟徐議員報告，目前因為縣市合併，在 100 年時有遷了些小型的公墓，到目前殯葬處所列管的公墓共有 208 座，面積有 803 公頃，以上列管的墳墓約有 22 萬座。所以我們會按照都市的發展，甚至靠近人群的地方，或靠近交通要道，我們逐年來處理。

**徐議員榮延：**

本席點出這二個地方希望加以思考，看能不能美化一下好不好？讓國外的一些人來到高雄有一個好感，謝謝。再來，請教法制局許局長，在你的業務報告裡，我看訴願案件有 433 件，但是到最後沒有一件成功的。所以，這一點本席認為既然訴願不成功，沒有一件成功，這個訴願是多餘，讓百姓有無力感，希望像這樣有什麼辦法能夠不要再浪費時間、浪費百姓的一些精神走訴願這個路，請許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許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可能要稍微澄清一下，在我報告裡，本期的訴願案件是 433 件…。

**徐議員榮延：**

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撤銷的，所謂撤銷就是成功的，訴願成功的有 99 件，佔 23%，所以大概佔五分之一強。其實我們訴願審議委員會的委員，除了府內的委員是我本人和副局長以外，其他都是府外的。我們都是聘請專家學者，所以大家都是客觀公正，而且站在人民權益的立場來處理，所以我們不是沒有成功，民衆來的成功率也是達到五分之一強。〔…。〕不是，不好意思，徐議員，因為文字部分，這個是法律的規定，這個是訴願法的規定。〔…。〕不會，他們看那個文會看得懂，我們如果駁回，就是輸，如果是撤銷，就是人民贏，所以沒有問題。〔…。〕好，我們再註明一下，讓大家能更好理解，謝謝。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徐議員的質詢，接著請張豐藤議員質詢。

**張議員豐藤：**

主席、民政局、各局處首長，還有市府同仁，我要跟民政局曾局長討論一下，雖然我不是三民區的，我想跟你討論一下火葬場空氣污染的問題。因為我知道局長和處長都非常努力，希望能夠在這幾年改善這個污染的問題，但是這個不是只有硬體的問題，可能還有很多後續的問題。所以剛好負責先期計畫的許主委也在這邊，還有他也影響預算的編列，將來的人員編制，人事處長也都在這邊，所以我一併在這裡跟曾局長做一些討論。

火葬場的空氣污染，過去其實被地方詬病很久了，最重要的問題，第一個，其實是整個火葬場的操作的問題，操作的問題也會影響到一般的家屬也是會加很多東西在那裡，包括一些塑膠的東西一燒就會有黑煙，然後塑膠燒了可能也會有戴奧辛。其實我當時當環保局長時，我是第一個重視火葬場空氣污染的問題，所以我們也曾經去火葬場的煙囪測過；曾局長，你不要小看這個，測這個煙囪要先拜拜過，不然那個儀器會壞掉。後來我也是力主用空污基金，來補助火葬場後面的空污防制設備，後來有編列進去。可是當時因為這個都剛起步，有很多的設備設計的概念大家大概都不太熟悉或沒有經驗，所以當時的設備到現在有一些都已經不堪用了。也非常感謝市長和局長的支持，我知道最近要做一些汰換，所以要先問處長，現在我們的火葬場到底有幾座的火化爐？



**主席 (鄭議員光峰) :**

處長，請回答。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

目前在殯儀館裡面，我們有第一和第二殯儀館，第一殯儀館就在三民區覆鼎金那一邊，目前我們的火化爐是有 18 座，但是目前能夠使用的只有 13 座，有 5 座已經壞了，今年我們有編 4 座要更新。

**張議員豐藤 :**

曾局長，你看 18 座裡面就有 5 座是壞的，現在編列的預算打算分幾年把它全部汰換完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

今年我們是有 4 座的經費，編 4 座，當然我們要按照預算編審的程序，在明年…，因為所有的火化爐不可能一次全部都停掉。

**張議員豐藤 :**

那當然。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

因為每天都要處理一些大體的火化，所以一次只能換 4 座，而要維持 13 到 14 個爐子來燒，所以一年最多只換完 4 座爐子後，才能再逐年汰換。

**張議員豐藤 :**

所以基本上大概四年到五年，如果按照這樣子可以全部都汰換完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

如果按照這個期程，是差不多這樣。

**張議員豐藤 :**

謝謝。我要跟曾局長和鄭處長講，因為火化爐其實應該用一個…，如果你是用一般公開招標的方式，它可能會有低價搶標的方式，整個爐體和後面的污染防制設備是一起標，對不對？現在是一起汰換，是連火化爐和後面的空污防制設備一起，對不對？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

對，我們採取一對一。

**張議員豐藤 :**

一對一，而且是一起汰換，對不對？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

對。

**張議員豐藤 :**

我要建議曾局長，這個將來其實要用最有利標的方式，不要讓它產生低價搶標的方式，這樣可能到時候…，這個在前面大家可能說，這樣比較沒有責任，可是標出來的，如果是低價搶標，可能將來維修會造成很大很大

的困擾，所以這裡跟曾局長作建議。但是，後面後續更為重要，據我所知，其實我們這裡編列的維修經費跟台北差太多，鄭處長，我們現在一年編的維修經費是多少錢？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針對火化爐，就是火葬場那裡，它的維修經費是 200 多萬。

**張議員豐藤：**

200 多萬，這是維修 18 座爐，對不對？18 座爐。這個維修經費到底夠不夠？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目前我們採取的火化爐的維修，幾乎都是使用到已經稍微有一點故障，才叫人來維修和修理，大部分都是花在這裡的費用。

**張議員豐藤：**

所以基本上就是已經操作到壞了才找人來維修，並沒有平常保養維修對不對？因為經費不夠。我跟曾局長講，其實這個操作…，現在的火化爐和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的壽命差不多是多少？以一般法定的壽命是多久？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法定是…。

**張議員豐藤：**

八年。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火化爐是八年，後面那個廢排是五年。

**張議員豐藤：**

可是據我了解，我有問過很多操作的廠商，其實如果平常做好保養和維修，起碼可以操做到十年、十五年，甚至操作到二十年都沒有問題。其他的設備，如果按照你現在的經費，然後用不銹鋼的，其實它的設備操作維護如果做得好的話，其實二十年都沒有問題。所以你如果前面沒有這個錢、省這個錢，在保養維護上沒有機會做保養維護的話，後面那麼快就要去汰換，反而是浪費的。所以許主委，編列預算時，不是只有硬體編列預算，其實這個保養維護，拜託許主委這個部分一定要支持。第二個，就是說現在 18 個爐有 5 個爐是壞的，還有 13 個爐，現在有多少個操作人員？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現在在火化場裡面都是技工跟工友來負責，操作廢排的技工有 4 位，我們有從橋頭再調一位過來，一共有 5 位在操作後面的廢排，火化爐跟廢排，在推棺材的前置人員有 6 位，一共加起來有 11 位。

**張議員豐藤：**

所以如果像我們所有殯儀館裡面，在大日來的時候，最多人就是在覆鼎金這個火葬場，對不對？真正大日的時候，一天差不多有多少座進去？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跟張議員報告，上個禮拜六就有 100 具。

**張議員豐藤：**

所以你看 100 具，大家聽啊！100 具在那 13 座爐，你看每座爐是要多頻繁的操作火化爐、還有後面的操作設備，我們只有 4 個人在操作後面的空污防制設備，6 個人在前面操作把棺材送進去火葬爐，你想想看他們的負荷是多高的。我也去看過他那裡整個操作的環境，對於操作的人來講，那個操作環境是非常辛苦的，而且我想說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都已經補助下去，都已經汰換了，爲什麼還是常常看到黑煙？其實這個都跟操作有關係的，所以未來這個操作人員的編制，局長、人事處處長、還有許主委，其實真的要在這方面給與火葬場多一點的人員編制。如果他們現在公開來徵求技工的話，搞不好還沒有人要去，因爲在那裡的工作環境是高溫，你知道那個地方拉出來，有時候如果操作不好，整個就會灰矇矇，在那裡整個人感覺非常不舒服。而且都跟過世的人打交道，其實那個工作環境是非常糟的，所以希望人事處長、許主委在這方面，操作人員的編制希望能夠給與火葬場更多的編制。其實未來這個地方要汰換的過程，鄭處長你一定要對整個的動線，還有怎麼樣讓操作環境更好，這樣子的話才有人願意去那裡工作啦！我希望能替你爭取更多操作人員的編制跟維修經費，這樣子的話，將來才不會看到火葬場還會有黑煙，至少過去我希望能夠把火葬場的空氣污染解決的問題，真的能夠解決。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謝謝張議員。

**張議員豐藤：**

另外我想請教許主委，我在上次有跟市長還有你抱怨，高雄煉油廠我去年質詢的時候，結果今天我只有看到經發局一個計畫，是跟經建會的計畫，而且那個計畫還是對於石化產業高質化的研究，其實跟地方所想像完全不一樣。我最近也收到主辦單位是研考會給我這樣的回答，可是這個回答其實我還是看不太懂，想要請教許主委到底是怎樣，等一下你再回答我，這個回答說，你們有開過一個會議，決議：中油公司已經委託世曦，針對土地使用規劃進行研究，都發局也委託成大，針對中油遷廠後都市發展進行研究，經發局也爭取經建會什麼樣的補助計畫，然後還會擇期請中油、經發局就成果報告，然後做規劃研究，其實我看不懂到底現在，是打算未來

高雄煉油廠要怎麼走？市府要做怎麼樣研究？請許主委給我一個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許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其實剛剛講的那個是相關的背景說明，一併讓張議員能夠清楚，之前的想法是，跟經建會爭取的那個研究，是希望能夠包含中油遷廠後的空間規劃，後來經發局也是因為業務特性的關係，這個不是什麼問題，他其實比較著重在整個石化相關產業，未來如何走向高質化跟低污染化的研究，可能這樣的一個研究，後來的走向，當然經建會也給予一些意見，這個走向的確跟我們當初所想像的不太一樣。我在這邊提到的就是，上次當然也很不好意思，還讓張議員再做一次提醒，目前我們會跟都發局一起來處理，後勁遷廠後的空間規劃，因為空間規劃的單位坦白講主政單位還是都發局，不過我想我們會在…，市長上次也是很鄭重、正式的跟張議員承諾，無論如何我們會跟都發局去把遷廠後的空間規劃跟走向，提出一個高雄市政府自己本身的意見，而不是只有聽任中油那邊，他們想做什麼就做什麼。

**張議員豐藤：**

我其實這裡也要提醒許主委，對於高雄煉油廠未來的整個土地的都市規劃，還有包括他整個產業，這個其實都牽涉的滿廣的，不是單一的局處可以做的，就是說不是單一局處他的見解，應該是整個市府整合的見解，尤其是裡面的工廠區有 300 多公頃，380 幾公頃其實都是污染的場址，污染的場址每個地方污染的狀況不太一樣，有些可能很快可以整治完，有些可能不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對於都市發展，你說將來哪一塊要先做什麼樣的東西，先做什麼樣的解決，其實都牽涉到這個污染能不能很快速的解決，所以這個東西其實都要好好的整合，你去看魯爾工業區，他們對於整個魯爾工業區污染的場址也做了很多的研究，包括說有些地方如果真的污染很嚴重，就讓它當生態公園，讓它做長期的整治，但是實質上是做一個生態公園的方式，有些地方可以做的話，其實是應該要趕快，可以讓它低污染的，甚至低污染的產業都可以讓他進去，可以讓這個地方活絡起來，甚至包括像設計的產業，這種不會再帶來污染，所以，許主委，請你用心一下，整合各局處，這樣的話我們在地的後勁，二十幾年來所受的污染才沒有白受的，謝謝。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張豐藤議員的質詢。接著請韓賜村議員質詢。

**韓議員賜村：**

民政部門各局處長、市府團隊，大家午安。首先要來請教民政局曾局長，有關我們各區 6 米以下的道路，你知道都由民政局這邊來編列基層建設費用，在我們的各區公所，若 6 米以上的、8 米、10 米、12 米這就歸養工處嘛！要跟你探討兩個議題，第一個，就是額度的問題；第二個，就是這個費用，明年度是不是適合再編在民政局基層建設？這等一下可以來探討。你知不知道林園差不多有多少面積？局長，請教你，林園 6 米以下的道路有多少面積？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不清楚。

**韓議員賜村：**

對嘛！第一個問題就來了，6 米以下道路多少面積你不知道，你要怎麼核定每年給區公所的基層建設？還是根據什麼樣的基礎來核定的？局長你答覆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的程序是由區公所提需求。

**韓議員賜村：**

區公所的需求有沒有照單全收？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會看他提出來的道路計畫，我們會去做現勘。

**韓議員賜村：**

你沒有辦法滿足他們，但是要滿足他們，我知道 38 區你也沒有主要的稅入來源。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經費也不足。

**韓議員賜村：**

所以要跟你提醒，你看 6 米以上的，在林園有 776 條，當然有 1,000 公尺的、有 150 公尺的、有 100 公尺的，但是它的寬度都是 6 米，總共是 40 萬平方公尺，今年你核定 500 萬，如果一條寬度 6 米，長度 600 公尺的，剛好只能做 4 條。100 年度你核定 800 萬，今年你少了 300 萬只剩 500 萬，500 萬要做幾條？我剛才跟你說的，一條 6 米寬的，長度 600 公尺的，一支電線桿 50 公尺，12 支電線桿，剛好只能做 4 條多一點，一平方公尺 320 元。776 條，你看林園這種大大小小的道路，有名無名的道路，你核定 500 萬能做什麼？我們以前的區公所，在還沒有縣市合併之前就不只這些經費

了，我們一編下去至少 1,500 萬以上。

當然你會說 6 米以上的由養工處負責，所以這個等一下要探討的議題，是不是明年你不要把這筆預算放在你這裡，你這樣拆開來編，如果區公所建設單位要跟你要經費，你就會叫他去找養工處，養工處又說我只負責 6 米以上，剩下的你找民政局。你沒有必要把這個基層的建設，你又不懂，你編這筆費用只是要讓區公所發包而已，你又何必把這個額度佔在你的局處裡面呢？你想這個明年度有沒有需要，將這筆預算的編列換一個部門，換回去養工處，你認為這個可能性高不高？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在道路的建設部分當然有一些分工，在工務局的部分他們是做 6 米以上，我們是做 6 米以下的，6 米以下的道路可能…。

**韓議員賜村：**

你的意思是明年還是願意要編在你的部門，是不是？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要跟議員報告的是說，因為我們的建設有大有小，當然這是屬於比較基層建設的部分，當然這是一個分工的問題…。

**韓議員賜村：**

我就說了你又不是一個工務系統，你為什麼要把這筆經費編在這裡？我想不到理由？

主席，這個是不是可以做個研討，等一下我們的主委也出來發表一下你的意見。

**主席（鄭議員光峰）：**

這跟文化局辦很多工程的意思是一樣的。

**韓議員賜村：**

問題是他們不知道林園基層的路況怎麼樣，人家今天提出需求是 1,000 萬，結果你給人家 500 萬，這個 500 萬我剛剛舉過例，可以做的有幾條道路？5 公分厚的，寬度 6 米，長度 600 公尺，剛好可以做 4 條，一般如果像 40 萬平方公尺，1 平方公尺 320 元計，大約要 1 億 2,800 萬，當然不可能一年就編 1 億 2,800 萬，但是最少你也要給他 10%，10% 才 1,000 萬，沒有 10% 也要有 5%，這是要做養護，你今天不是每一條道路都要全部新的，今天這條道路 1,000 公尺，不是全部都要刨掉做新的，所以起碼要有幾條新的、幾條養護的，養護的就是說，這段 1,000 公尺裡面有幾個路段是比較差的，我們針對差的去處理。你至少要有全面積 5% 到 10% 的比例，讓區公所才有辦法做這些事情，我們現在所有的鄉親都知道 6 米以上的道路都是區公所，養工處還要報是另外一個層面了？

我希望局長這裡針對 6 米以下基層建設的費用編在你那裡，本席是認為

編在你那裡，這個業務對你來說沒什麼幫助，而且你又對這個業務不熟，裡面的人對這個業務不熟嘛！你不如把這個業務移撥給養工處，讓養工處可以權責合一，讓他 6 米以上和 6 米以下的都可以結合在一起，截長補短來修護地方基層的道路，這才是未來的方向。否則你現在 6 米以下歸民政局，就是剛才舉的例子，一條沿海路經過林園的台 17 線，奇怪的是在高雄市的機場門口，主席，在高雄市的機場門口就是你市政府的，來到我們林園的雙園橋就屬於公路局的，有幾個百姓知道要怎麼分辨這個呢？這個市政府可以做的，為什麼不要結合在一起呢？讓未來業務的推動更好推動呢？局長，你是不是針對這一點說明一下。

**主席 (鄭議員光峰) :**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

我在這裡跟韓議員說明，這一筆小型工程經費，我們有一個小型工程的作業要點，第一個部分，作業要點的作業範圍不是只有道路，它還有一些設備，硬體的部分；第二個部分，這筆經費的執行是由區公所提需求，由我們的基層建設科，其實在民政局裡面雖然局長不是工程的專業，但是我們基層建設科的同仁，他們都是必須…。

**韓議員賜村 :**

謝謝局長，那基層建設科的科長在不在？請答覆一下。

**主席 (鄭議員光峰) :**

科長，局長請坐一下，科長補充一下。

**韓議員賜村 :**

這個基層建設科的科長蔡科長，蔡科長，剛才我跟局長對話的這段你有聽到嗎？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蔡科長振坤 :**

是。

**韓議員賜村 :**

你認為業務在你這裡，你要怎麼審核 38 區所提出來的額度呢？科長，請你報告一下。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蔡科長振坤 :**

有關於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的經費，由各區公所提先期作業，由他們提需求，像今年度就編在區公所裡面。

**韓議員賜村 :**

我知道，科長，這都是提需求，我剛才說過了，你就沒有辦法去滿足人家，當然想要滿足的你也沒辦法，但最起碼你有一個裁量就是，譬如今天林園區公所提出一個 800 多萬或 900 多萬的需求，你們給他們 500 萬，你

們 100 年度給他 800 萬，你們今年 101 年度給他 500 萬，500 萬我說過了，40 萬平方公尺、776 條道路，他能做幾條？這個我一直在講，這個業務你們一定要做就是了，如果要做，未來提出來的需求要怎麼依照人家的優先順序，依照人家地方的現況改善？你沒辦法，你沒辦法的情況下業務又占著，變成跟養工處有點大家互相推卸，你為什麼不乾脆把這個業務推回去養工處呢？編在你這裡和編在養工處，一樣都是市府的預算編列的，有什麼差別呢？你們的人員又欠缺這種工務的基礎，為什麼就要人家區公所提出多少，你們審核人家多少，像林園區公所比較實際都照算，結果你們給他們的都打對折，這樣打對折他們怎麼推動地方這些的道路鋪設？這很重要，這都坎坎坷坷的，特別是遇到雨季一來，時常下了兩天雨，那個黏稠度就沒有了，遇到品質不好的，常常一條路就坑坑洞洞的了。

主席，這個看能不能私下做個討論，當然你能在這裡當場裁示最好，是不是這個業務未來回去養工處，研考會這裡等一下也可以表示一下意見，這樣是不是可以把 6 米以上和 6 米以下的都歸回到養工處，你們為什麼一定要接這個業務？接這個業務對你們有什麼好處？你們根本沒有辦法發揮這項業務的功能，主席，是不是？

**主席（鄭議員光峰）：**

小型工程 6 米和 6 米以上的，以前原來的高雄市應該就是照這樣做了，這個是不是請民政局長和研考會這邊做一個協商，因為在現場這裡也沒有辦法解決今天韓議員提出的問題。韓議員，是不是照你的方式這個方向去做一個協商？

**韓議員賜村：**

是，我比較在意一個工務系統，不要摻一個小型 6 米以下的道路在民政局，民政局又找一個科室，這個科室沒有這種背景，有時候遇到 6 米上的差距，有時候往往讓承辦單位無法適從，這已經好幾年了，我們了解地方的需求在哪裡，當然高雄市以前的這個制度，在縣市合併之後存在高雄縣的部分很大，當然你也可以在高雄縣的部分看要怎麼個別處理，畢竟那個生態跟環境不一樣，我也請主委針對這個是不是也表示一下你的意見。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韓議員所關心的問題，問題的徵結是在經費的多寡，其實可能還不是在權責，當然這個已經行之有年了，這個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之前可能編在區公所，基本上其實會比較符合基層的需要，這是理論上，因為區公所最了解地方的需要，其實編在哪裡坦白說都可以，但是最後的問題還是經費不足，整體的經費不足要怎麼分配的問題。



**韓議員賜村：**

主委，你講的有一半符合我的意思，另外一半你說編在哪裡不相關，有相關啦！不然你叫養工處把 8 米以上的編回到民政局，新的也改成這樣，全部都回去給他，哪有把桌椅分開的，這是很簡單的比喻，你為什麼把工務局養工處應該有的道路鋪設成 6 米上和 6 米下，我們林園有 5 米半的，也有 6 米半的，這要怎麼分？你要分清楚一點，要細就細一點，不然 15 米、25 米也要分呀！額度一個問題，權責單位一個問題，我說過了，那些區長包括建設課的課長，如果要把民政局，6 米以下你找我，6 米以上找他，多少民衆可以分辨 6 米以上、6 米半和 5 米半的，和鐵管一樣，3 英吋、3.5 英吋，你分辨得出來的嗎？有多少人能分辨 3.5 英吋和 4 英吋的鐵管？為什麼一定要把這個業務放在民政局？我想不通，業務那麼多，你是天下第一局了，你還要管基礎建設，這樣不是自找麻煩嗎？有些局長聽到議員的建議都很贊成，這是過去高雄市存在的好例子，未來縣市合併 38 區了，我們是不是針對這個來做研討，我好像沒聽你講過一句話。如果你喜歡這個再給你加一個，不然公園給你，給你權責統一，局長，公園的維護也交給你，好不好？這樣最符合你，這都是區長在做的，哪有這麼喜歡做的？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主委，林園的石化博物館在第一次定期會我有提出來，針對這個你有沒有向經發局或中油或其他單位來探討這個問題？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石化業的產值和文化的部分我們都有討論過，目前還沒有具體的規劃，這個部分我回去會和經發局，還有中油大家一起討論。

**韓議員賜村：**

第一會期可能你還在當新聞局長，可能你比較不清楚，這個你去探討一下，針對林園有這個需求，要建立石化博物館，最近五福里 13 鄰和 17 鄰，面積約 15 公頃，那裡要變成機關用地或公園用地，可以利用這裡來轉型，讓林園建立中油所有園區的石化博物館。這個提出一年多了，你們都沒有動作，定期會的時候我有和相關單位探討，你們都沒有發揮，powerpoint 做得很漂亮，比照國外很多的先例，結果也是沒有，連你…。

**主席（鄭議員光峰）：**

韓議員提到小型工程 6 米以下和 6 米以上的，民政局和研考會內部研議一下優缺點，現在回歸養工處到底有沒有什麼優缺點，有一個時間性，一個月內向韓議員報告優缺點，好不好？接下來，請陳政聞議員質詢。

### 陳議員政聞：

主席、民政小組相關的市府首長，媒體先進，大家好。我手上這份資料是今年最新的各縣市 3 月的人口統計，高雄市這次是負成長 245 人。這份資料顯示，人口成長我們在五都裡面是表現最差的，最誇張的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台中，它 3 月的人口數狂飆了 1,800 多人，使得兩地的人口差距來到 10 萬 6,000 人，以這種互相消長的程度來看。五年後高雄可能會被台中追過去，目前高雄是五都排名第二，將來有可能排名第四。我現在在這裡請相關局處祭出吸引入籍的有效方案，來 Hold 高雄人口成長的幅度，來彌補產業空洞化、人口流失，尤其是年輕人外流的局面。台中的人口從過去一年和高雄差距 12 萬多，快速縮小成目前的 10 萬人，高雄市的人口成長也成爲五都之末，五都成形之後，五都都用各種方式，包括生育補貼，來提升日漸下滑的出生率。我舉一個最好的例子，里港是一個很小的鄉鎮，它第一胎補貼 2 萬、第二胎補貼 5 萬、第三胎補貼 8 萬、第四胎補貼 10 萬，當然它有它的背景因素，那邊有砂石的補助金，這部分當然它有本身財務的優勢，但是以台北市爲例，台北「助你好孕」之後，它人口流失的問題本來比高雄市還嚴重，但是「助你好孕」推出之後，它成爲全國人口成長最快速的地區。

在五都全部實施相關的生育補助之後，人口在高雄市還是往其他四都移動，而且數量還不小，還有往桃園、新竹非五都的這些城市流動，所以我認爲相關局處要思考我們的目前生育補助的方向，但是生育補助並不是最重要，產業升級、就業機會，這才是最重要的，但是產業升級、就業機會並不是短短二、三年可以處理的，至少要五年以上。我舉一個例子，現在台中科學園區紛紛擴大舉才，尤其它升格爲直轄市之後，它的生育率和人口結構，人口結構比高雄市年輕，年輕人的生育率又比高雄高，所以高雄雖然有生育津貼，但是是五都當中最底的，出生率的增加幅度也是五都最低。包括我們第三胎以上才有 1 歲前的育兒津貼，本席在這裡透過民政小組這個機會，請局長和研考會等一下統一說明，我們是不是就現階段對高雄市的人口出生率，有更完整的、全方位的、長時間的跟五都來相對做比較的規劃？

接下來，我要討論殯葬處，我在這裡要肯定殯葬處鄭處長，我過去在高雄市市黨部當過一段時間的主委，我也常常去第一殯葬處拈香，當然那是在改建前；改建之後，我覺得整個動向、環境的整潔和舒適度都有在進步。其中有許多因素，讓殯葬處長和民政局長壓力非常沉重，但是我這裡還是要肯定民政局長和殯葬處長勇於承擔、勇於改革的勇氣，這是正確的方向，

你朝正確的方向去做，市民絕對會贊成的，雖然你背負很大的壓力。

這裡我要提到燕巢納骨塔，燕巢納骨塔風風雨雨，縣市合併之後本來是要興建，但是監察院的調查…。現在我們決定可能會持續興建，本席認為燕巢的納骨塔，目前如果中央的預算是有足額的部分，那整合第 8 公墓的整建，包括未來的燕巢納骨塔設備現代化，本席在這裡是持肯定的態度，但是我希望殯葬處長跟民政局相關單位，在這個納骨塔興建之前，是不是可以在地這幾里，包括瓊林里和安招里附近的居民，舉辦一個說明會，讓他們了解我們現在不是單獨要建一個舊式的納骨塔，我們是要做一個現代化的設施，包括第 8 公墓這些移墓，讓環境能夠更加整齊。我們舉橋頭的例子——橋頭的殯儀館，我相信在橋頭做這個殯儀館是唯一沒有被抗爭的，它的過程也很順利，事實上它後面呈現出來給橋頭居民的感覺，也是一個很現代化給人可以接受的地方。我在此要請教殯葬處長，在燕巢納骨塔你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劃，你未來的規劃要怎麼做，請你簡單做個說明。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有關燕巢納骨塔，這個過程我跟陳議員做一個報告。這個是在縣市合併以前，燕巢鄉公所就來申請興建，這個都經過高雄縣政府許可，而且進入發包的情形。第一次發包的時候流標，未達 3 家；第二次再發包的時候是經過縣市合併，12 月 29 日要發包，當然 12 月 25 日是縣市合併以後，我們針對整個高雄市納骨塔的這些規劃，有做一個檢討，這些檢討當然也經過很多的討論。這個案子我們也透過民意調查，透過民意調查公司，針對附近的 4 個里做個調查，包括瓊林里、西燕里等 4 個里。我們所有民調的結果，差不多有六成，是同意興建；但是納骨塔畢竟是一個鄰避設施，就像陳議員所說，地方也有很多的意見，當然開說明會是必備的條件。這個案子若定案時，當然我們會檢具相關的資料，像陳議員所說，會到地方附近那 4 個里開個說明會。當然我們希望這個納骨塔蓋好後，對地方是有加分的，所以相關的納骨塔蓋完以後，對我們的居民、里民，他有一些回饋，甚至包括附近的環境。因為那是燕巢的第 8 公墓，差不多有 400 座的地上墳墓，是不是併著第 8 公墓做個整建，看是做公園、停車場或其他休閒設施。整體做一個規劃，希望納骨塔蓋好以後，包括道路，希望對地方有加分。所以這個案子，感謝陳議員對我們的支持，這個案子如果核定以後，我們會照這樣來做，跟地方充分溝通。

**陳議員政聞：**

鄭處長的效率很好，包括橋頭一個教會，在橋頭納骨塔那裡，你也編明年度的預算，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但我還是要持續的肯定你，你剛才很

進入狀況，所有燕巢納骨塔的事情，我相信照你的方式處理，要反對的聲音也可說是沒有。但是我就是要你承諾，包括第8公墓跟後面這個道路，我覺得你要藉著這個機會，一定要跟燕巢相關的里，說明給他們聽。既然要做就要做好，要讓他們了解，他們不了解就想成是過去的那種方式的納骨塔，他們當然會反對，我相信你剛才說的那部分，跟現有的里長、里民做溝通，我相信他們不會反對。所以這個說明會，未來燕巢這個納骨塔做什麼規劃，設施是什麼，是整潔、現代化的設施，這些都要讓他們了解，這點再拜託處長。

再來，我要講樹葬跟海葬，我相信早上大樹區的芳如議員也有說到，我認為未來樹葬、海葬是一種趨勢，但是我們一定要符合當地的風土民情。大樹區那裡都是好山好水，你用一個樹葬在那裡，有的人都在那裡收集礦泉水，有很多人在那裡收集礦泉水出來賣給人家，那以後我們吃到的礦泉水都變成排骨湯，什麼是排骨湯，秘書處處長，我們喝礦泉水變排骨湯，這你聽得懂嗎？若變排骨湯你敢喝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排骨湯若是用豬肉煮的當然很好吃。

**陳議員政聞：**

那就不是豬肉啊！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這種狀況當然沒有人敢喝。

**陳議員政聞：**

各地的風土民情不一樣，各地的環境也不一樣，若是那個地方是集水區，雖然沒有水庫，但是就有些人會去那邊引水。雖然那裡環境不錯，你就用樹葬在那裡，未來可能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要好好考慮這部分的問題。剛剛就針對人口成長的部分，請民政局長先說明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現象我們也一直在注意，民政局當然對人口統計的部分，我們有做一些數字的監測，很遺憾，我們雖然有生育津貼跟育兒津貼的措施，但是我們人口的成長的確在五都是排名第四，在過去的數字裡面，大概也是高雄市跟台南市在輪流，我們有注意到這個現象，所以我們有做了一些分析，最主要的在青壯人口的部分，雖然今年我們的出生率是有增加的，但是在外移的部分就有一些消長。所以在人口成長的部分是比較低的、比較少

的，這部分是值得注意的現象。

我記得今年今週刊有一個報導，有提到 3E，這 3E 會造成國人不想生小孩的原因。最主要第一個是經濟力；第二個，生活品質不好，所以不想生；第三個是對台灣環境沒有信心。這 3E 是他們的研究，當然不是絕對的，我想這個部分如果放在一個工業城市，它其實是會被放大，這個是值得注意的地方。除了社會福利以外，我剛剛有提到，每一個縣市它的資源都不一樣，台北市他們有人口政策科，針對人口政策，他們有一個科，專門在做研究，我們是沒有的。但是在台北市的部分，因為資源的確不同，如果社會福利的部分，他們這個部分當然比我們好太多，譬如說他們的財源對我們來說，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跟台北市政府一樣，在生育津貼、育兒津貼部分我們再提高，我覺得這可能要做些整體的考量。除了社會福利以外，其實更重要是產業結構的問題，這個部分希望能夠讓高雄市有更多的就業機會，才能留住青壯的人口。另外還有在文化活動以及整體產業的部分，我覺得我們可以做一些比較整體的規劃，希望能夠提升高雄人口的部分。

**陳議員政聞：**

主席，可不可以再給我 1 分鐘的時間，我想請教研考會主委。我之前在教育部門小組有提到，世運主場館活化與澄清湖棒球場的問題。相對在五都形成之後，尤其現在中央是國民黨政府執政，未來高雄市要辦理全台灣世界性運動會的機會，是愈來愈少。我記得台北市已經爭取到世大運，亞運即將是由新北市代表台灣向奧委會爭取。高雄市自從辦了世運會之後，一直沒有大型的國際性比賽，除了民間的力量，還有一些非奧委會，因為奧委會還是有中共在控制中，所以我認為未來高雄市要舉辦這些大型的機會比較少。去年我覺得高雄市政府不簡單，爭取到美國大聯盟，就是 MLB 的明星隊來到高雄比賽，這場比賽的確吸引很多的觀眾。2013 年，也就是明年，明年世界棒球經典賽的台灣區預賽，有可能會在高雄，應該這樣講，他是在五都會選擇一都來辦理，那現在資格賽…。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立明委員：**

我非常簡單的從兩部分來回答，第一、職業賽事發展，不管是爭取正式的比賽或者做為春訓的基地，這是我們應該全力去推的，也是非常正確的方向，上次這個跟陳議員談過，我也看過教育小組的質詢，大概會後我會跟李副市長、陳武雄處長共同針對這部分做一個討論。目前的方向，不管是世運主場館及澄清湖棒球場的園區，事實上我們透過專業人士的評估及 MLB 的技術顧問來這邊看，對這兩個場館，事實上都必須要整修，哪一項

是最符合經濟效益及最有利的，我們會朝那個方向努力，上次大概有這樣的結論，我們會立刻跟體育處來著手，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陳議員政聞的質詢，等一下林議員富寶質詢後，就先休息 10 分鐘，請林議員富寶質詢。

**林議員富寶：**

大會主席、各位首長、主管、議員同事，大家午安，大家好。本席有一個小小的物價問題，現在瘦肉精大家吵得沸沸揚揚的，感謝鄭主任那一陣子對於瘦肉精的辛苦，還有禽流感的問題也是沸沸揚揚的，這兩個問題都影響到我們那裡農民的生計非常嚴重。這一陣子，我跟我們內門的豬農談到，他們賣一隻豬差不多要賠 1,000 元至 2,000 元，一卡車的豬要賠一、二十萬，雞本來可以賺錢，但是也賠了，這種事沒辦法的，是天時地利的問題。現在油、電都要漲價，我看到大家的日常用品也蠢蠢欲動也要跟著漲，我就想，很奇怪！可以不用漲的就不用勉強漲，不用這麼計較，但是豬肉的原產地已經降價這麼多了，雞隻的原產地也降很多了，我們農民的農產品，譬如蕃薯去年一斤可以賣二、三十元，今年一斤賣 3 元也沒人要，很多農產品都沒有漲，為什麼很多東西卻要漲？我今天看到自由時報報導消基會蘇董事長說了一句話，他說無力取締哄抬價錢不如提供比價，我覺得是不是向生意人拿白旗投降了？鄭主任，你認為這個問題，市政府有沒有什麼打算？

**主席（鄭議員光峰）：**

消保官鄭主任，請回答。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感謝林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物價對目前來講是比較全面性的，物價的上漲在相關的法律部分，像公平交易法這部分，涉及到壟斷、囤積、聯合的行爲，這部分有相關的處罰規定，我們目前的作爲都有跟相關的檢調單位密集的開會，像今天下午我們有消保官到地檢署去開一個聯合會議。有關業者的行爲涉及到妨礙農、工、商，譬如造成市場物品的缺乏，這部分在刑法 257 條也有相關的規定。在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6 條及 35 條都有做相關的規定，如果業者有壟斷及操控物價或者不實的變更，也有相關的處罰規定，可以處罰 6 萬到 30 萬。

**林議員富寶：**

我比喻一個給你聽，因為我在消費者合作社當經理二十年了，我有注意到這個情形，因為我也很少在外面買東西，以前都習慣在消費者合作社買東西，現在消費者合作社都關閉了，這次議會有發一個大超市的生日禮券，有一次我去，我嚇了一跳，你知道嗎？像衛生紙，規格都一樣，反正條碼

一樣，規格都一樣，我看它的標價是 159 元，我就想，何時衛生紙的價錢漲了這麼高？因為普通的是特賣價 109 元或是 119 元，最貴也只有 129 元，因為我當消費者合作社經理二十年，我對這個很敏感，盒裝的也很貴，我感覺很奇怪，我不相信，我從高雄買到旗山，我很「鐵齒」，我還跑到旗山三間超市去買三串，價錢都不一樣，有 109 元、119 元、129 元的。以我的經驗，像這種日常用品牛奶一罐差價 10 元、20 元就已經差很多了，事實上日常用品如果差 10 元、20 元利潤其實不好，但因為競爭。所以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一串衛生紙，同樣的條碼，規格都一樣，能夠價差 50 元。還有橄欖油，我不說廠牌，他們賣 700 多元，我覺得很奇怪，我離開消費者合作社沒多久，那時我是買 400 多元，我還不相信，我就去看一下，還是 2 公升的，那時剛好有在特賣，我買 690 元，因為這種橄欖油品牌很少在賣，你知道嗎？昨天我在我們那裡一個 30 坪的超級賣場買 520 元，所以你說這種事情，你說看看他們有沒有抬高物價？一個橄欖油他們賣 720 元，特賣 690 元，我隨便在一個 30 坪的超市，我可以買到 520 元的，差了 200 元。你想，是不是暴利？

我上次買衛生紙的時候，我有打電話到消保室，我們的消保官林國慶回答我說，他們有去查，他打電話到公司問，公司說是他們的盤價，所以盤價就衍生到公平交易法，但是你們對生意人不了解，盤價就像是在百貨公司的定價，今天盤價如果是 10 元，後面隱藏性的地方你們不知道，可以買一送一，說不定可以買五箱送一箱，到了年底會分到獎金。這種盤價照理說衛生紙是日常用品，它的差價不會那麼大，差價不可能，以我二十年在消費合作社的經驗，一串衛生紙如果差了 10 元、20 元就嚇死人了，為什麼一個 100 元的東西可以差到 50 元？請問法制局的許局長，這適不適合公平交易法？

**主席（鄭議員光峰）：**

許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部分從剛剛林議員實際的例子來講，是覺得有點不可思議，在公平交易法方面相關的規範可以來處理，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做一個詳細的研究，跟消保官這邊來做一個探討，瞭解看看。

**林議員富寶：**

因為上次我有跟林消保官反映這個問題，最後他有去查，他說這是公司的盤價，但是公司的盤價我們不是就不能管了，因為公司的盤價，第一、他們是牽涉到逃稅的問題，因為我進價比較高，售價很低，我的毛利就降低，因為是稅金的問題，是不是原本公司跟這些超市有串通稅金的問題？對不對？盤價，他說我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我盤價就賣 159 元，但是 159

元實在是貴得太誇張，後來林國慶消保官又去查，他們說上個星期他們特賣 109 元，上個星期特賣 109 元，原價 159 元，50 元就三分之一的毛利率，我實在不相信，我真的不相信。這雖然是小事情，但是這延伸到我們身為一個政府，要如何照顧到市民的腰包，因為現在什麼東西都漲，我剛才和一位洪醫師在聊天，洪醫師也說現在每個人都趁這個機會，趁政府在漲油價、電價，不應該漲的都趁這個機會要漲上去，所以我們站在監督的立場，拜託一下，我們一定要真正嚴厲的監督。

今天我又看到消基會寫這個，真的很氣餒，他說：「無力取締哄抬，不如提供比價。」要怎麼比價？就像我剛才講的，這一家在賣 110 元，他在賣 159 元，他說我合理啊！我依照公平交易法，合理，我是以我的盤價，你想我們拿他有辦法嗎？你也拿他沒辦法，要如何去比價？一個 2 公升的橄欖油，一個賣 720 元，一個賣 520 元，720 是一家很大間、有規模的，進價一定比小間的便宜，但是在我們鄉下地方，在一個二、三十坪的超市，我有辦法去買到 520 元，我就覺得很奇怪，差 200 元。差 200 元，事實上在日常用品差 200 元，那是很嚇人的，我們政府應該早就要介入了，為什麼你們的訂價訂到 720 元，別人 520 元可以賣，為什麼？這是不是無形中和公司以進價的方式抬高售價？鄭主任，這個東西我們一定要正視，不然現在大家蠢蠢欲動，因為什麼東西都漲。

有時候我看外面的東西不應該漲的，他也要漲。我們的豬肉、我們的豬，我們的豬農每個叫得像山羌，他說賣一隻豬要虧 1,000 多元，你如果養好一點的差不多虧 1,000 多一點，差一點的差不多 2,000。我說乾脆都殺一殺，不要養，大家都沒得吃，那就完了，實在是內門佔最多，鷄隻也是。有這種東西，但是為什麼原物料就沒有漲，下游為什麼會漲？我就覺得很懷疑，所以在這裡我要拜託鄭主任，我知道我們現在有成立一個機制在管理這些，但是你們可能比較不瞭解上游的東西是漲還是貴？有時候農產品的問題你也比較不瞭解，但是我們一定要查清楚，這個農產品的東西反正就是沒有漲，為什麼你們要漲？他們一定有理由，因為電漲價。電漲價有那麼嚴重嗎？有真的漲到你要漲嗎？我看今天他們說麵包要漲百分之幾、百分之二十幾，這真的是很嚴重的事情，你不要看這樣，一個小東西，這個省 5 元、那個省 5 元，事實上老百姓一年，我們的市民一個月他的腰包就省個幾千元。

在這裡，雖然是個小問題，我是說要凸顯出來，不是只有這兩種東西而已，還有很多，我故意還跑了好幾家，我一直訪價，真的會嚇人，所以橄欖油一罐相差 200 元，我們一定要正視，日常用品衛生紙，以我二十年消費合作社的經驗，相差 10 元就差很多；奶粉也一樣，奶粉一罐如果相差 10 元、20 元，那個數字就嚇死了，所以相差這個數字，我們一定要正視，



因為那一天林國慶消保官他去查詢，他說符合公平交易法，事實上那一夜我真的很納悶，為什麼公平交易法可以保護他？他說他是盤價，盤價延伸的是不是和總公司稅金的問題？因為我用盤價，我盤給你，我賣 149 元，你賣 159 元，正常啊，但是隱藏性的，事實上他的本錢不是 149 元，甚至於他的本錢是 109 元而已，你聽懂嗎？這是牽涉到他們改天報帳的問題，我買 149 元、我賣 159 元，稅金的問題，甚至於我特賣虧損的問題統統可以算在資本門裡面，所以這個問題我們官方要注意。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林議員富寶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主席（鄭議員光峰）：**

繼續開會，我們請周議員鍾澂質詢。

**周議員鍾澂：**

主席，各民政部門所有主管、首長、同仁以及各位市民鄉親、新聞界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有幾個問題請教有關的主管、官署，第一個，秘書處的處長，你也很認真、很努力，但在你的報告第 6 頁說爲了節能減碳，市政府所有的機關，尤其是市府大樓很用心要來節能減碳，最近幾天對我們高雄市一些不太光彩的報導，我感覺實在是…，市長官舍的電費全國排名第三，當然使用情況我不管怎樣，第三高的電價花費，講起來就不怎麼光彩，因爲他不是最好的，當然有沒有浪費是另外一回事，給人的觀感就不好，這個暫緩，我先不說市長官舍，說我們行政大樓的，你在這裡說什麼原則？不增加電費的原則，你在這裡有寫到不成長就是不增加電價、不增加電費。再來，冷氣使用不得低於 26 度，你說不能太冷，不像現在電視在廣告的，喊了就冷，用喊的，這冷氣有夠厲害，用喊的就冷，不管怎樣你的節能減碳政策效果怎樣，我是不知道，但是我建議你，你在這裡一直在換中央空調的冷氣，你一直在那邊換嘛！水冷式，什麼冰冷的，還有什麼「喊冷的」，我不管，反正你水冷、冰冷，什麼喊了就冷的，我都不管，我跟你建議，你現在中央空調整個有沒有各局處設置電錶，各樓層的各局處單位有沒有設置電錶？還是全部都用一個電力？處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黃處長，請回答。

**周議員鍾澂：**

黃處長，你現在的電力怎麼算？電錶怎麼算？是不是各樓層？還是各局處、各單位？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分區。

周議員鍾澂：

你只有分區。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分區。

周議員鍾澂：

你沒有分局處，你只有分樓而已嘛！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

周議員鍾澂：

哇！這樣就最重了，我現在建議你，你各樓層、各個局處、各個單位互相比較，不要緊，加電錶多不了多少錢，應該把它換算、把它區分管控。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好，我們參考。

周議員鍾澂：

我跟你建議。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們參考。

周議員鍾澂：

你們參考。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請總務科來研究看看。

周議員鍾澂：

你要怎麼拚省電，就要用技巧、就要有方法，處長，你應該是比局長還要大。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讓我說明一下。其實我們對這回電價的漲價，我們從今天開始在電梯的部分，我們就控制實施了，本來在非尖峰時間時，東、西兩側各停一台電梯而已，現在兩邊各多停一台，多停一台就相對…，因為非尖峰時間，當然上班時間、下班時間，我們沒有減少，讓大家方便，但是非尖峰時間，我們現在多停一台。

周議員鍾澂：

好。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再來就是你剛才提到市長的那個。

周議員鍾澂：

官舍。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宿舍，官舍的電價。我告訴你，那是一個誤會，那是不對的，我告訴你，我們從去年開始光指市長宿舍的那一間，他用的電非常、非常少，去年 1 月、2 月…。

**周議員鍾澂：**

沒有，你…。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你聽我說，我告訴你這不要造成誤會，我是說讓我說明。

**周議員鍾澂：**

報紙報導，蘋果日報報的都不堪入耳。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不對，我現在要告訴你，我現在的報告…。

**周議員鍾澂：**

他那一間，爲什麼？但是他全部的官舍就很大，你聽懂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這裡的數據是不能說謊的，一、二月才 2 萬 5,000 多，市長一個官舍他用 2 萬 5,000 多而已，那是過去怎麼樣，你知道嗎？還有旁邊的照明，還有燈，包括警衛，那林林總總都一個電錶，我們現在把它切開，這樣才能夠責任釐清，很清楚市長才一個人而已，他怎麼可能用多少電？

**周議員鍾澂：**

所以…。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聽說在官邸那裡服務的工友，他說市長如果上樓，電燈他自己關掉，他很省電的人啊！所以那一種的報導對市長來講是不公平。

**周議員鍾澂：**

所以我跟你說，處長。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是。

**周議員鍾澂：**

不是公平不公平？因爲誤會，他可能說全部的嘛！不是只有市長他的起居室那邊而已，還有旁邊工作的警衛，或是其他那些打掃人員、工作室…。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那是一個責任釐清。

**周議員鍾澂：**

外面的景觀，全部的電量。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那也是一樣，譬如警衛，警衛 24 小時，有時候燒個開水或是什麼，像這些現在我都要控制，這些我們都要控制。

**周議員鍾澂：**

處長，我要建議就是說該省的都省起來，在夜間那些景觀照明可以不用都不用，好不好？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是。

**周議員鍾澂：**

處長，所以我跟你說各局處全部沒有好好管理的，反正就全四維大樓或是鳳山行政大樓，你如果說要減也減不下來，因為你也不知道哪一個局處真正有在力行，反正夯不啞嘴大家都在一起，10 個局處、20 個局處，我偷雞摸狗，多用 5 度、10 度也沒有關係，你省 5 度、10 度…。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這個我們來研究，好嗎？

**周議員鍾澂：**

好，所以你現在要用腦筋了，電梯能夠不用就少用，這我跟你建議，各局處都用電錶來各自獨立就像市長室，該市長室的、什麼室的這樣免得誤會，這樣下去拚，各局處獨立成立電錶，然後各局處裡面的各處室也成立電錶，互相比拚，這樣就會省電，這是第一個建議。

第二、上面屋頂全部做太陽能光電板，你現在高雄市政府都在那裡叫太陽能光電，要實施高雄市政府可以做領頭羊，帶頭示範作用，高雄市政府四維大樓或是什麼，你們就研究，請太陽能光電的專家來增設這些，這樣你就能節能減碳，我跟你說實在的，而且是示範作用，高雄市就是在發揚太陽能光電的一個模範城市。節能減碳，這兩項給你建議。

第三、我們民政局，民政局你在那裡建議說爲了行政區域區劃法，你在第幾頁？在第 26 頁是不是？第 26 頁行政區域區劃法說會配合立法院的行政區域區劃法，如果立法成功、完成了，你就要行政區域化，我都贊成行政區域化，你去調整，但是民政局長，我跟你建議，我們參選的、你們辦選舉的，我們都是你們辦選舉這些…，等於你在設計選舉這些我不敢說賭盤，選舉的局都是你們在設計的，我給你誠懇的建議，行政區域區劃法我都贊成區域化，但是選舉區不要亂劃，不要把選舉區變成政治化，前一、兩年才縣市合併，大家剛選得很辛苦而已，不是說那些席次比例降低喔！連選區都調整，已經開過一次刀，你說兩、三年後，兩年半後又要選舉，選區又要重新劃分，我想我們所有的同事都被你操死，所以你如果選區要

劃分一定不能低於三、四年之內辦，譬如說 103 年要改選，剩兩年多，你不能在這一、兩年忽然間對誰有利、對誰不利，什麼人跟我比較好，哪一個議員對我比較不好，我就故意整他，把那個選區改變，改變其實我們也不是很怕，我們是討厭選舉花費又多了，因為你要認識新的人、新的選民，那花費會多，你很不道德的！如果在一、兩年內改，如果需要改，107 年也就是 103 年選舉之後，下屆的選舉你再來玩這些什麼選區變化，所以你的行政區域化去調整我都贊成，連里鄰調整我都贊成，但選舉區就不能隨便劃設，我一、兩年內就要讓你的選區改變，這樣對那些所有選舉的人都不公平。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再來，有關於殯葬。殯葬業務，在第 27 頁你有寫到要多元殯葬，有一個叫做什麼樹灑？什麼樹葬？什麼樹灑專區？我覺得那個跟土葬都沒什麼兩樣，雖然你說骨灰在那一些什麼或是骨灰的環保罐在地底下，跟那些古時候傳統的土葬只是沒有那麼大的範圍，面積沒有那麼廣。我看差不多，你說這個有環保又強調生態環保，說是要多元的殯葬。我感覺這些樹葬或樹灑葬，業者很喜歡推廣，但是百姓、地主尤其大社區就在我們隔壁，在楠梓和大社隔壁，大社區居民全面反彈。當然你們鄭處長和局長都英明，說那個沒有那麼簡單通過，但是百姓對這些有很多疑慮。是不是假樹葬、樹灑葬之名，行那些擴大土葬、墓區、墓園之實。用擴大墓園來大賣他們的產品，我覺得這是很不公道的。這個請局長簡單答覆，就行政區化跟選區不能混在一起的部分，尤其你要實施選舉區域的調整，我是強烈的建議，下下個日出條款應該要在下一屆之後，不能只有當屆，也就是你不能在兩、三年之後，給人家隨便修改，這會讓所有的參選人都亂得人馬仰翻，這是很不公道也很不人道。局長，這兩個問題請你簡單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行政區劃分和選區劃分的關聯性，行政區化目前必須透過立法；我們的選區劃分是我們的中央選舉委員會的業務權責。所以這個對於下一屆市議員的選舉或下一屆的選舉，應該不會貿然去做這樣的一個改變。

**周議員鍾澐：**

局長，你要強烈的建議，對於樹葬區的推廣，就不要去附和業者，讓他借屍還魂或在那邊隨便的利用，搞到整個大社區都變成殯葬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對於樹灑葬或是海葬等這種環保葬，我們在觀念上、理念上是支持的。如果是樹灑葬就不會用骨灰罈，它有分，樹灑葬基本上是比較環保的做法，那它會有一些公園和綠地…。

**周議員鍾澂：**

最怕一些不肖的業者，假樹葬、樹灑葬之名，然後行那些其他的，譬如擴充園區或擴充樹葬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會嚴格把關，這跟土葬是完全不同的，土葬我們是不鼓勵。樹灑葬的部分，它必須還要經過環評、水土等等的評估之後，我們要經過審議委員會的審議才有可能。

**周議員鍾澂：**

曾局長，你就好好嚴格把關。再來有關人事處的，研考會主委，我問你，現在世界人口有多少？請答覆一下，現在人口差不多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有 60 幾億。

**周議員鍾澂：**

快到 70 億，現在已經 70 幾億了，你的數據不對，現在 70 幾億了，再過十年就 80 億了，很可怕！我們台灣雖然生育率很低，但是我們的老化、少子化、高離婚率，該高的不高、該低的不低，離婚率有夠高，實在很糟糕，尤其是市政府。我講市政府不是指在座的各位，你看市政府的離婚率，你稍微自己調查一下，民國 80 年多少？90 年多少？現在 100 年多少？你稍微看一看，你兩、三年做一下統計，就像你寫的；不過你很誠實，不諱言高離婚率。所以我們人事處一直在辦未婚聯誼，我都贊成，但是要有成果出來。人事處長你不要笑，你寫了 22 頁，都是關於意願和滿意度的調查，但是你們沒有寫出成果。辦了很多未婚聯誼，有沒有幾對結婚？請說明。處長，在你 22 頁的工作報告。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謝謝周議員對我們辦未婚聯誼的關心。我的了解，我們…。

**周議員鍾澂：**

有沒有成果？有沒有幾對成功？幾對？你就簡單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我知道的至少 3 對，我是來七個月了。

**周議員鍾澂：**

至少 3 對？辦好幾年了，從 97 年開始，一年不到一對。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這是指七個月。

**周議員鍾澂：**

七個月哦！拜託，好好努力！你辦那個不只是聯誼活動，其實是要牽線的；不只是辦快樂而已，也要有成果出來，好不好？

最後一個問題請問曾局長，我還是很在意。我們藍田里那個仁壽宮前面的集會所，藍田里集會所前面那個廣場，是不是我們大家集思廣益，它是一個社團、是一個管委會，不是私人的問題而已，…。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好，謝謝周議員對仁壽宮的關心。那個廣場是廟前廣場，是屬於廟的，這個部分要編列預算是有些困難，但是我們來尋求相關的支援，一起來協助修護。〔…〕好。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周議員，接著我們請童議員燕珍質詢。

**童議員燕珍：**

主席、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午安。我要請教法制局許局長，我們公務人員在執行公務的結果，造成人民權利受到損害的時候，可以請求國家賠償嗎？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如果他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因為故意或過失造成人民的權益受損，那麼是要…。

**童議員燕珍：**

是可以請求國家賠償，對不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

**童議員燕珍：**

法制局對於國家賠償法的宣導和教育，每年都有做嗎？對於宣導教育的成果，不曉得局長滿不滿意？等一下你要回答我。本席特別統計了這三年來我們國家賠償法的件數，我發現高雄市求償的件數是逐年的增加。民國98年是92件、99年是100件、100年是113件，這個數據可以說是逐年的增加，賠償的金額也是越來越大，從下面也可以看到金額。98年的賠償金額是77萬9,743元；99年數據又更增加329，再來是1,500多萬了，你看是逐年增加的，98、99、100它的倍數也一直在增加，也就是說件數增

加、賠償的金額也增加。

到底是老百姓對於法治的觀念愈來愈好了？還是說，我們的公務人員，忽略了自己應有的作為，造成民衆的損失。

這是民國 98 年到 100 年，法制局新受理國家賠償件數的統計，這個數據是很清楚的。民國 98 年，新求償的件數是 92 件；99 年是 100 件；100 年是 113 件。我們再看賠償金額，也看得很清楚。在 98 年是 77 萬 9,742 元；99 年是 229 萬，99 年是 98 年的 2.95 倍；100 年呢？是 1,500 萬，超過千萬，更是民國 99 年的 6.53 倍。這個數據很驚人呢！這樣的數字，假如說是高雄市的經濟成長率，我們就很開心了，對嗎？它是逐年增加嘛，或者它是償債的能力，那有多好啊！可是它不是啊！可惜啊！這個是高雄市每一年都在成長，付出國家賠償的金額。對於賠償件數的成長，賠償的金額變多。請問局長，你的看法是怎樣？因為它是逐年增加，然後是倍數成長。告訴我你的看法怎樣呢？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想首先先就求償的件數部分，跟議員作個說明。98 年、99 年大概增加個 8 件；99 年到 100 年，增加了 13 件，主要的問題在於合併前沒有包括各鄉鎮市公所它們的國賠案件。過去的統計可能只有高雄市，或單獨只有高雄縣，因為我們 27 個鄉鎮它是獨立的地方自治團體，所以過去的國賠案件不會在這裡面。合併以後我們現在的案件數，包括原來高雄縣的各鄉鎮市公所，等於是 27 個區所有的國賠案件都加進來。

據我的經驗，過去單以高雄市來講是呈現負成長，表示說其實我們的公共設施等等是有進步的。

第二個，就金額部分我再跟議員說明一下。金額部分很可怕的是 100 年突然暴增，我跟議員解釋一下，因為合併以後有兩件高雄縣承受它們之前的案子，剛好在合併後定讞，有一件是 800 多萬，還有一件 1,200 多萬。所以整個金額暴增。

**童議員燕珍：**

好，局長你現在告訴我，是因為縣市合併的關係。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是。

**童議員燕珍：**

局長，目前我們根據國家賠償法，法源的依據是第二條跟第三條。我所



看到民衆求償最多的是在第三條。我就不贅述了，第三條很清楚啊！第三條就是說，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付損害賠償責任。所以幾乎民衆所求償的，都是在第三條，民國 99 年有 18 件，民國 100 年有 36 件。請問局長，市政府有針對賠償義務機關求償的案例，有沒有這個案例？然後對於國家賠償判刑的確定，或者是協調，賠償的相關承辦人員，有沒有懲處呢？我在法制局公開的資料裡，我沒看到任何一件懲處案件，或者是任何一位被懲處的人員。那剛才我們根據第三條，已經很清楚了，爲什麼會有國賠案件？

請問一下人事處處長，公務人員如果執行公務，遭到民衆求償確定，因此而被記過申誡或記過處分的，有沒有這個人事資料？請人事處處長答覆。

**人事處處長忠志：**

有，有這個資料。

**童議員燕珍：**

幾件呢？

**人事處處長忠志：**

詳細的數字要再查一下。

**童議員燕珍：**

那是很多嘍！你怎麼會不知道呢？

**人事處處長忠志：**

涉及的程度，是因為國賠的案件而處分的，或者是一般行政的。

**童議員燕珍：**

在你的印象中，件數多不多呢？

**人事處處長忠志：**

件數應該不會很多。

**童議員燕珍：**

不會很多，對嗎？

**人事處處長忠志：**

是。

**童議員燕珍：**

那你記憶中，有幾件呢？

**人事處處長忠志：**

詳細的數字，我要再確定。

**童議員燕珍：**

旁邊的人，小抄給一下啊！你們都不準備資料，給你們局長的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因為針對國賠的案件，我們沒有這個統計。

**童議員燕珍：**

你們都不會重視國賠嗎？好，處長你請坐。我今天詢問你們兩位局長的用意，是再一次希望，你們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或是進行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時，要多用點心。很多的民衆就是因為道路不平，騎車就摔跤了，或是路樹倒下來壓到民衆，未來可能有更多類似情況，像 88 風災甲仙小林村又遭受滅村。村里已發布警報但沒有後續的作為，也造成很多民衆，財產重大的損失，然後來向政府求償。時代已經不同了，兩位局長，公務人員的心態跟用心，要隨著時代做改變。你想想看，關於國賠，未來縣市合併之後的件數我看是逐年增加，如果你再不注意這個問題的話。現在修道路的問題就出現了，對不對？那些比較偏遠的鄉村都要整修道路啊！都出現了，這個陸續還很多呢！原高雄縣許多偏遠的村落需要去整理、需要去修道路，需要對於路樹的檢測檢驗種種，在規劃的時候非常重要。當你造成國賠時，而且民衆現在愈來愈聰明了，法治觀念愈來愈好了，他知道如何循管道去求取國家的賠償。可是，如果公務人員多用點心關心這些問題的話，我覺得懲處還是一定要有的，做不好的還是要嚴加懲處。否則你沒有辦法讓這些公務人員的心態導正嘛！我希望兩位局長都可以回答一下，在這方面，有強化和調整的必要。看這些數據，不管是不是合併的因素，未來還會繼續增加，尤其合併以後更多。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對嗎？許局長，請答覆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童議員的建議非常好。其實我們目前在召開國賠會議時，尤其那種公有公共設施，像路不平啦！有些公共設施沒有維護管理的，造成民衆受到損害，因為我們的國賠是各機關都要到席的，除了決議要不要賠以外，都當場要求他們，就權管的公共設施，要澈底檢討，有什麼缺失一定要即時改進。我想民衆要的不是賠償，而是一個安全無虞的環境。

**童議員燕珍：**

當然。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所以這個是我們每次開國賠會時，都是很嚴格的提醒各機關。尤其像目

前，我們如果有作成賠償的決議時，我們會要求各權管機關一定要去檢討。這相關的公務員是不是要負起責任？行政懲處基本上，我們會建議權管機關要去做。當然，對公務員的求償方面，因為國賠法要件就比較嚴格，它就是說要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但是有時候是要廠商來賠償，因為有些是廠商要負責的，那部分我們都會有求償，就是說這個國賠如果有可以求償的廠商對象，這些我們會循途徑來跟他們求償。剛剛對於童議員的建議我們會澈底來檢討，也要求相關的機關來改善，使國賠案件減少。

**童議員燕珍：**

謝謝局長。人事處長，你到任快一年了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七個月。

**童議員燕珍：**

七個月了，對於這個問題，你是不是給本席一個答覆？你的想法如何？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如果國賠成立的話，那我們在裁定之後，我們會根據國賠，再追究這個公務人員，他是不是應該負怎麼樣的行政責任。

**童議員燕珍：**

這個需要嚴格把關。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

**童議員燕珍：**

對於這種要求，應該是非常嚴格的。這個也請人事處長多關心、多重視，至於他們的教育概念，法制局可能也要有相當大的責任。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

**童議員燕珍：**

另外，本席最近看到有幾位區長調動的新聞，所以我請教一下，我們都知道區長是事務官不是政務官，請問民政局局長，你上任之後，換了幾位區長？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童議員。我上任以後…。

**童議員燕珍：**

數不清啦！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數得出來。

**童議員燕珍：**

怎麼會想那麼久？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在我手上，就是我上任之後，一上任了就有 3 位區長，不過跟議員報告，那個不是我的決定，但是之後總共有 5 位區長是在我手上調動的。

**童議員燕珍：**

好了，你不要花時間去數。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大概 5 到 6 位。

**童議員燕珍：**

這個以後自己要很清楚這個數據，你換了幾個區長？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5 到 6 位的區長。

**童議員燕珍：**

5 到 6 位，5 位或 6 位你也搞不清楚，縣市合併之後，高雄縣的鄉鎮變成高雄市的區，所以有些區長就被派任，其實很多還沒適應我們也知道，所以，對市政工作的推展確實是有一些遲延。區長的表現非常的重要，請教一下，是不是所有的區長能勝任？根據你這一段時間的領導，已經變成 38 區了，我有一段時間也聽說，有些區長是不來開會的，這也是一個問題。台南市最近訂了一個非常好的區長甄選和培訓計畫，台南市政府認為區公所是市政府為民衆服務的第一線，這個我想局長你也不否認，區公所是第一線。台南市政府是透過甄選、培訓、用人三個階段，然後希望藉由這個計畫培訓完成後，就可以選擇優秀的人才派任，不用靠關說，一切都是公正、公平、公開去用有用的人才。這個案子我希望局長也做為參考，不要只為了選舉，要真正願意為老百姓做事的區長，他是第一線。本席也有接觸幾個區長都很棒的，都很不錯，可是也有不好的區長，這你也不否認。我希望除了這些人具有特殊的條件之外，要有能力，是不是能夠像國小校長一樣有甄選和儲備的機制，本席強調，我個人對於區長沒有任何的好惡，我也沒有預設立場，我只是覺得現在所有區長的工作非常的重要，尤其縣市合併之後，對地方事務的了解、認真和投入會在在影響地方的發展和基層的服務，這個很重要。局長，你是不是告訴我你的看法？你有沒有這個

魄力？將來建立一套遴選的機制，把好的區長能夠選擇出來，真正擔任一個為地方真正…。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區長任用的部分，依照地制法第 58 條的規定，區長的任用是由市長來任命，所以我們的區長是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來綜理區政。當然，我們對區長的要求…，因為他是第一線的服務，非常的重要，我一直強調區長…，因為他在區公所，尤其是率領區公所的同仁為區民服務，所以他非常重要。除了我們對他品格的要求以外，當然他的協調能力、領導能力都是要足夠的，尤其他的專業能力也是要夠的，所以這部分，我們當然是謹慎的去處理。

剛剛童議員有提到台南市的做法，這個我有了解，這是一個可以參考的做法，我們可以來研究，就是在高雄市是不是有更好的做法，是不是要用甄選的部分或我們有什麼更好的儲備區長人選，這個我們可以來討論。

**主席（鄭議員光峰）：**

再 1 分鐘。

**童議員燕珍：**

沒有錯，你剛剛提到了，區長的任用是由市長決定，但是一個大有為的政務官，如果你今天要把高雄市各區的基層服務做好，你有建議權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的。

**童議員燕珍：**

所以，我希望如果好的制度，你要去參考、要去學習，見賢思齊焉，是不是？就是好的東西我們就要去學習。其實民政局，我發現議員問你的東西不會很多，因為基層服務你們是第一線，可是你的工作又是第一線的，你說它不重要嗎？非常的重要。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它非常重要。

**童議員燕珍：**

所以區長在我個人的感覺，因為我們民意代表接近區長的機會也很多，以我來講，我是從不找區長的，因為我覺得地方事務我們可以做好，區長協助，我們需要麻煩他，因為他事務已經夠多了，能不麻煩就不麻煩了。但是，我就覺得區長很重要，在地方的聯繫和…。你看我的服務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好，〔…。〕謝謝。

主席（鄭議員光峰）：

謝謝童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李議員眉蓁質詢。

李議員眉蓁：

各位局處首長，大家好。本席看了最近的媒體報導，還有市政府的一些作為，認為市政府在處理大陸事務是無法讓民衆感到放心，無法讓我們感受到高雄的開放和開通。市政府現有成立一個「兩岸工作小組」，是專門來負責兩岸的這些工作，請問研考會主委，這個兩岸工作小組在去年有開過幾次會議，今年又開了幾次會議？那個會議的結論和重點，請你簡單的說明，請研考會主委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兩岸小組在去年和今年各開過一次會，我們本來是預計半年開一次。基本上，跟兩岸之間的事實其實還是分屬在各局處，這個小組的定位，它其實大概是半年，或一季到半年，把這個交往的狀況我們拿出來做一些檢討，讓一些外聘的學者來提供一些意見。從去年整個結論事實上是鼓勵各局處在兩岸事務方面，其實秉持著平等、尊嚴、積極的做法，去跟中國進行交往，簡單做這樣的說明。

李議員眉蓁：

其實本席對兩岸之間的關係，還有兩岸發展是特別的重視和注意。剛剛你講的也沒錯，這個小組我從媒體報導的資料來看，去年開 1 次會議，今年 4 月是召開 2 次會議，這是媒體上講。市長陳菊在主持這個工作小組會議裡有說，就是面對中國大陸的強大崛起，世界各國是都無法置身事外，市府會以平等互惠、對等尊嚴維護，就像你剛剛有大概講到幾點，是為高雄的利益在做前提，在符合法律規範下與兩岸在互動了解、交流，進而進行兩岸之間的產業效益，然後來帶動我們的經濟成長。再請問一下主委，外界分析身兼民進黨黨主席的陳菊市長，自稱呼對岸為「中國大陸」，然後又成立你們這個兩岸小組，就是在與對岸接觸來做準備。你是兩岸工作小組的秘書作業單位，你今年有準備到大陸參訪的計畫嗎？或者先去大陸幫市長做行前規劃的參訪？請主委答覆。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第一個，在稱呼上面其實市長也講很多次，中國或中國大陸，這個其實都是一個慣用，而且坦白講，沒有那麼嚴肅，其實會交換使用。第二個部分，我個人有沒有機會或研考會有沒有機會到中國大陸去…。

**李議員眉蓁：**

你今年有計畫先去大陸參訪或替市長到大陸做行前的參訪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大概不會替市長去做行前的參訪，不過，我想其實目前是沒有具體的計畫，我個人真的也倒滿希望如果有適當的機會能夠到中國大陸去做一些有意義的參訪，我個人是期待的。

**李議員眉蓁：**

市長他就是講說在符合法律的規範之下，就會依照法律規定申請前往中國大陸互動交流，應該是指到大陸訪問或是大陸重要人士到台灣來，或是到高雄來做一些參訪，這樣子才叫做互動交流嘛，所以未來市長會有更密集或是更高的互動來交流嗎？

在 4 月份的時候，在我們高雄有一場討論民主議題的兩岸研討會，陳市長原訂就是與受邀大陸與會的重量級學者，跟中央編譯局副局長俞可平及社會院的台科所所長余克禮等人見面，後來是取消掉了，主委你知道為什麼取消嗎？這是市長自己的策略，還是你們研考會給他的建議？市長還是有安排非公開見面的行程，本席是認為市長要洞見觀瞻，要以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這些，來面對兩岸事務的工作也是要有一些突破性的策略，讓各界來解讀，讓外界不要認為高雄市是民進黨執政就和大陸疏遠。

再請教主委，今年 3 月份，研考會委託中央徵信對高雄在地的廠商及民衆所做 ECFA 對大高雄地區的影響的報告，市政府在新聞稿說，顯示結果有六成受訪廠商認為 ECFA 是沒有正面的影響，約三成受訪廠商認為 ECFA 對獲利有正面的影響，有 65% 的民衆認為政府在簽訂 ECFA 時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跟資訊讓民衆來了解，絕大多數的民衆甚至不知道政府有提供相關保障就業的這些政策，因此從實施一年的結果來看，我們南部的企業對 ECFA 所帶來的效應，感受明顯是非常的不足，主委你是怎麼解讀這份民調的資料，這份民調調查的完整資料，研考會有公布嗎？還是說有給我們這些與會的一些議員？

請主委針對這兩個問題來回答，第一個問題是你認為我們跟大陸之間，就是剛剛你做一個結論，然後再針對剛剛那個民調，你針對這兩個問題請一次回答，謝謝。

**主席（鄭議員光峰）：**

主委，請回答。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謝謝李議員這麼深入的關心。第一個問題我想在跟中國大陸相關的層級，不管是學者或者是其他民間團體的人士，坦白講，其實市長都是用非常歡迎的態度。那當然前一陣子，其實大家也都知道，他的確身體是有一些不適應，當然在互動的過程裡面，我想現在的這個體制是在互動中去增進彼此的了解，可能會有意見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因為有意見不一樣的地方，才需要在互動中去進行溝通，我想這是一個正面的發展，我們也從來不排斥，甚至是歡迎這樣的一個局面。至於第二個部分是剛剛的…。

### 李議員眉蓁：

我先回答你第一個問題，剛剛我講了，你們既然現在市長就是有一些想要互動，我也相信市長的態度也是非常的歡迎，可是就是光用嘴巴講，那至於你介於連結這些平台，你身為主委，你應該就是多讓他們做出一些真的互動的接觸，包括這個兩岸小組的這個小組，所以希望主委在這邊要多加用心，真的是要來互動、要來接觸，不是用嘴巴講的。針對第二個問題，請回答。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針對這個 ECFA 的部分，我簡單講一個結論，就是我們到目前為止，不管是針對民衆或是廠商的調查，基本上都是公開提供資料的，這個沒有問題。

就結論上面來講，的確很多的民衆或廠商其實對 ECFA 目前的這個結果，事實上感受性真的是不高。我覺得重點是 ECFA 目前還是協議架構，未來其實比較重要的還有四項真正的貿易協定，包含衝突解決的方式、服務業等等這些協議，這個才是真正實質的內容。

我們希望以過去 ECFA 整個過程裡面，為什麼讓民衆感受不到，要記取這一個教訓，其實應該在一個公開化、民主化的程序裡面去進行這個一個貿易協定。我想對於 ECFA 這個架構跟它下面的貿易協定，未來要推動或者是給產業的協助應該會比較明顯。

再回到第一個部分，我大概再跟李議員報告一下，我們都做出正面的建議，包含去年，其實不是只有這一次余克禮和俞可平先生，包含去年的陳雲林先生，不管是高雄市政府或是市長，我們都是表達願意接待，可是其實這個跟外交關係有點像。坦白講，我們有我們的考量，對岸也有對岸的考量，有時候到最後沒有辦法見面的因素，有時候不是單方面造成的，但是我們願意就是主動的去掌握，甚至是創造這樣的機會，我覺得我們並不怕互動，我們也有自信，其實我們有能力把中國大陸跟我們的正常的經貿往來這個部分，用最大的努力去處理得很好。

### 李議員眉蓁：

希望未來像你講的這樣有真正接觸的互動，也希望你在這方面多努力。



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也沒辦法跟主委多探討，剛剛你沒有回答到這份民意調查的完整資料，在研考會有公布完整的資料嗎？可不可以提供一份資料給我？請你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因為這個，我想到現階段為止這個調查的資料要提供，這個絕對沒問題，因為那一天在媒體記者方面我們已經全面提供了，我們也會提供給議會，這個部分是民調。我們在 6 月整個報稅的季節結束之後會有另外的一個從稅的這個部分統計，到時候會比較完整，不過這個階段的資料我們會先行提供，這個完全沒有問題。

**李議員眉蓁：**

好，但是市政府在發布這些 ECFA 的民調資料有明顯的傾向，民衆無感、受益者少、受損者多的這種印象，本席也認為對兩岸的推展沒有實質的幫助，反而會帶給外界過度的解讀，等到本席看完這些資料之後，到總質詢的時候再來跟市府團隊討論。

在這邊我也要請教一下民政局長，在左營區的合群里後面有一個眷村的基地，國防部已經蓋了一個集合式的住宅社區，就是新合群社區，這個社區就有上千戶的住戶要陸續搬進去住，這些民衆主要是來自我們左營的眷村的里，還有其他國防部管理的散居眷戶，未來這個社區會像果貿翠華國宅一樣嗎？局長您知道這個位置到底在哪裡嗎？未來這裡是屬於合群里，還是會單獨成爲一個里？請民政局長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新合群社區這個部分我還沒有了解。

**李議員眉蓁：**

這邊有沒有知道相關資料的人可以幫你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科長要不要回答一下，科長知不知道？

**李議員眉蓁：**

合群里那邊是誰負責的？可不可以針對這個問題回答一下。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是不是可以請左營區的陳區長來回答，可以嗎？

**李議員眉蓁：**

是，好，謝謝，請區長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請彥豪區長進來一下，左營區的區長請進來。時間先暫停。好，繼續。

**李議員眉蓁：**

區長，你剛才可能沒聽到問題，我是說像我們左營的新社區——新合群社區，這個未來是會屬於合群里還是它會自己成爲一個里，你會怎麼樣的分析報告，還是據你的了解，你會怎麼樣提供給你們的局長？請區長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區長，請回答。

**左營區公所陳區長彥豪：**

合群里新的社區那裏有 1,160 戶，依目前的規劃，我們局裡面有保留鄰的額度給這個里擴充用的，所以未來應該還是屬於合群里。

**李議員眉蓁：**

因爲現在合群里的人數比較少，所以這些加進去，應該還是可以併爲一個里嗎？

**左營區公所陳區長彥豪：**

對。

**李議員眉蓁：**

局長，高雄有幾個里的人口數是相當的驚人，像福山里，大家常常在講已經超過 4 萬多人，菜公里也有 3 萬多人，人口數比一些行政區還要多，沒有劃分的里，里幹事真的非常辛苦，工作量都是別的里幹事的好幾倍，里、區的劃分遲遲都沒辦法定案，像類似的情況都會造成我們許多的不便，到底什麼時候才能將新的行政區、里劃分出來，在下一屆市議員選舉之前，可以完成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對於里的劃分現在有行政區劃的問題，所以這時就去做里的劃分，未來整個行政區劃的方向都還不確定的狀況下，恐怕會有行政資源的浪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如果這個里真的要進行劃分，會在下一屆里長選舉的前一年，由我們的區公所的區政會議提出，區政會議提出通過之後，我們再來審議，是不是要做里的切割、劃分？它必須要在里長選舉前的四個月完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可以檢討，但是在整個政策大方向上，當然在行政區劃還沒有完成之前，這樣的動作對於整個區、里的劃分，在行政上的作爲，我認爲不是那麼的妥當。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能讓我們做一個通盤的檢討？在行政區劃之後，我們做一個通盤的檢討之後再來做。

**主席 (鄭議員光峰) :**

最後一位質詢的是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明澤 :**

今天我要跟民政部門的各局處作探討。首先，我要問的是關於地方公園的事情，這個公園到底是體育處在處理或是民政局在處理？有很大的爭議。首先我先請問研考會主委，體育公園在規則上是由哪一個單位管理？

**主席 (鄭議員光峰) :**

主委，請回答。

**陳議員明澤 :**

體育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

這個其實要看它的內容，不過運動場都是由體育處在管理。

**陳議員明澤 :**

體育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

是。

**陳議員明澤 :**

過去鄉裡跟台糖租地，目前是一個公園，租約是跟台糖租的，現在延續下去，是由誰來管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

這個要看當初縣市合併之後，事務協調的內容是什麼？當然如果管理上有問題，我願意在會後去了解一下，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明澤 :**

我針對湖內未合併之前，一個跟台糖租的土地，目前費用編列是由民政局處理。請問如果是體育公園，它的維護經費、租金是由市府編列的嗎？這一點，你的看法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

不管是編列在民政局或體育處，坦白說都是市政府的經費，當然湖內這個公園，會後我會去了解一下。我舉一個例子，鳳山運動公園，裡面的壘球場由體育處管理，但是整個公園是由養工處管理，因為畢竟是公園。

**陳議員明澤 :**

所以都是市府編的預算，是不是這樣？你請坐。所以我拿出這個問題來檢討，就是因為縣市合併，的確有這樣類似的問題產生。在湖內有一個體育公園，過去這個公園是前任鄉長向台糖租的農地，然後爭取經費來開闢這個公園，現在問題來了，如果這是都市計畫內的公園，當然由市府來接管，現在問題就是這是跟台糖租的土地做為公園使用，如果要廢掉是非常

的可惜，要繼續維護的話，這個公園隨時會被收回，因為台糖的租約如果到了，有可能會收回而面對著兩難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們的民政局長也特別爲了這件事去會勘，但是我不知道會勘之後，目前你的看法如何？我針對的問題是，剛剛說由市府編列，但是本席也爲地方爭取，本來就要由市府做預算的編列，這樣比較合理，而且過去在縣市合併之前，鄉鎮公所都有留下錢，留了好幾千萬轉進高雄市政府，每個鄉鎮都有，我聽說路竹也有好幾億，結果都沒有用，後來縣市合併，全部都由市政府去處理，湖內也有，每一個鄉鎮都有，但是站在我們的立場上，類似這種的事情，到底要由地方編列或是由市政府編列？這個很頭痛。

其實很簡單，我覺得這是小錢，不要由地方的回饋金來編列，今天我會拿出這個問題來探討，因爲萬一這個在阿蓮區，體育公園也是跟台糖租的地，我請教一下局長，如果沒有回饋金，你看這個要如何處理？也是由市府去編列預算啊！所以不能有兩種標準處理，回饋金是因爲台電污染了湖內地區，所以才有回饋金這筆錢，這是大家犧牲健康及生命換來的，我想湖內的鄉親也不願意拿這個回饋金，不然你就叫台電的搬走、中油的污染也搬走，所以我曾經跟局長拜託，有很多鄉親都說，回饋金用在這裡，實在不適當，譬如：阿蓮，沒有回饋金，如果當時的鄉長租台糖的土地蓋公園，你看！也是由市政府概括承受。局長，我請問你，我不知道這部分，你聽得懂我的訴求嗎？或是聽別人的訴求比較準。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在這裡簡單跟議員做個報告，議員對這個的整個過程都非常了解，湖內區的簡易運動公園，這是他的全稱，這個簡易運動公園是在 94 年，由湖內鄉公所跟台糖租用土地，它有 8,968.5 坪，每年的租金要花 80 萬，中間當然也包括了台糖公司代墊的地價稅，有四十幾萬，這是它的背景，在 94 年租地之後，96 年跟中央的體委會爭取了 1,500 萬的工程款，做了一個簡易的運動公園，旁邊都是綠地，但是它有一些設施，中間有一塊很大的壘球場，有籃球場、羽球場、網球場。

**陳議員明澤：**

這方面我們都知道，現在問題是這筆維護費，你們權責機關是民政局還是體育處？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目前是由湖內區公所管理。

**陳議員明澤：**

湖內區公所也是算你們民政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但我們現在已經積欠台糖的租金，有 235 萬 9,000 元，這是過去累積下來所欠的，這都是要概括承受，要去處理的。我跟議員報告，議員剛才有說到是不是由市府編預算，我想這個部分，第一要去處理簡易運動公園定位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其他局處協調。第二個部分，我去了解了當地的民意，他們不希望我們將這塊土地還回去，因為還回去後裡面的設施就不能使用了。所以這個部分，我想還要再去了解，在未來對這塊土地，對這一個運動公園的看法。但我想我現在所…。

**陳議員明澤：**

沒人希望將這個公園還回去，但是最主要是這個租金，是由什麼單位來編比較合理，用什麼錢來編，你說用回饋金本席是不贊同。為什麼我這麼說，有的人，別區不了解，就說我們應該用回饋金。回饋金是犧牲湖內人民生命健康所換取的，你知道我們湖內有很多癌症發生，對不對？你現在又強調要用回饋金，我是全力反對，這是要和你探討，這筆錢不是很多，包括其他的才 100 多萬，前朝做的事情，我們這邊要承擔、去處理。我相信市府縱使有龐大的財源，當然我們很拮据在使用，但是站在我們的立場，這個是我們湖內犧牲整體的健康，你要用這筆錢來扣掉這一筆。我是認為萬萬不可，局長，我是很慎重的告訴你，如果是阿蓮，他們沒有回饋金，他們鄉長也這樣，這個公園怎麼辦？你說地方也不希望被台糖收回去，是不是這樣市府就要來處理。我相信這個要將心比心來處理，所以有的人不懂的，就說用回饋金，我是覺得這會引起很多不必要的抗爭。這包括里長、社區的理事長，對這種很反彈，所以這點希望局長可以做一個很英明的處置。這個錢，我想研考會許主委這邊你請站起來，若是本席所建議這筆將近 100 萬，由市政府編列合不合理，因為你做研考會有一個很重要的決定權，決定的過程，在這方面你是不是能夠支持，我們地方用生命健康換到的回饋金，結果要扣下來，你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不好意思我打斷一下，跟主席報告，是不是在許主委回答之前，我先跟議員報告一下。就是回饋金的部分，當然要經過審議委員會的同意，所以這個部分沒有那麼簡單，所以這個我了解，但是公園要如何維持，我的想法，過去我們要分兩部分，過去積欠的部分，我已經請我們的主計單位去了解，可以如何去協助，我們會和台糖那邊去交涉，看是否能打折，我們用一些預算去支應，這部分我有跟區長…。

**陳議員明澤：**

既然過去有積欠的部分，因為概括承受，所以當時湖內有用多少進來，這筆錢要扣掉。所以這一點，我們要一歸一、二歸二，大家清清楚楚的處理事情。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我們會處理。

**陳議員明澤：**

我在議會，當時爲了建築法裡面，能夠促進我們的財源，差不多一年能多 100 億，都市委員會也不理會。我會針對這個問題，開關我們的財源，區區爲這 100 萬，在議事廳殿堂大家拿出來侃侃而談，我覺得我很漏氣。做一個議員沒有辦法，而用湖內所有鄉親生命爭取這 100 萬，我做這個議員沒有什麼意思！所以今天你們要繼續用這種話來搪塞，我覺得你們不負責任。我是覺得我不應該爲了這個 100 萬來計較這些，但是這是一個原則的問題。我們湖內的死亡率這麼高，婦女死亡率這麼高，癌症那麼多，你們都沒有去重視。竟然用這種東西來搪塞，尤其有的別區又不了解，又要用回饋金來扣，我覺得你們有沒有負責任，就隨便你們，你們請坐，你們要處理就處理，不處理我也沒有關係。還有一點，過去民政局那裡鄰長的部分，你們若去做宣傳時，是否能拜託他在我們議會裡面，尤其是有線電視第 3 台，來做一個傳達，能夠讓鄉親知道。這一點，我不知道落實度是如何？所謂落實度就是，是不是有傳達到我們的鄰長。就是議會的實況轉播，能夠落實到讓鄉親知道，到底議員和行政部門扮演什麼角色，可以讓給 277 萬人民大家都知道。從電視機給大家都知道議員或官員在討論些什麼，可以讓他們提供意見，而做一個傳達，這點不知道落實得如何？局長有沒有交代下去。

**主席（鄭議員光峰）：**

曾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我們都有一個公共的頻道，是高雄市政府的。所以這個部分我會再跟區公所、跟里長講，他們應該都知道，因爲過去都有宣導，就是現場的轉播或是重播，在議會質詢時，都有那個公共電視台，我們會再去加強，再告訴鄰長。〔…〕好，我們再加強。〔…〕好，謝謝。〔…〕好。

**主席（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我想運動公園回饋金應該會妥善處理，局長再跟陳議員做個報告，請息怒。今天質詢就到這裡，明天早上 10 點繼續質詢。

散會（下午 6 時）。